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47)

2024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 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3	公司資料
5	集團簡介
6	財務摘要
7	執行董事報告
10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
19	企業管治報告
39	董事會報告
47	監事會報告書
4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53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綜合損益表
58	綜合全面虧損表
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8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中國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昌平區
科技園區
超前路27號

香港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
66樓

網址

<http://www.zhongsheng.com.cn>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樂斌先生(主席)
陳鵬先生(總裁)
陳正永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

非執行董事

楊鵬先生(副主席)
高光俠博士
李忠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琪先生
沈劍剛教授
沈佐君教授
何欣博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監事

沈勝博士
任君賀女士
李繼峰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范華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陸琪先生(主席)
沈劍剛教授
沈佐君教授
何欣博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沈佐君教授(主席)
陸琪先生
沈劍剛教授
何欣博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陸琪先生(主席)
沈劍剛教授
沈佐君教授
吳樂斌先生
何欣博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行政總裁

陳鵬先生(總裁)

公司資料

公司秘書

董渙樟先生 *CPA, CPA (U.S.)*

合資格會計師

鄭敬賢先生 *CPA, CFA*

授權代表

吳樂斌先生
董渙樟先生

監察主任

吳樂斌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北京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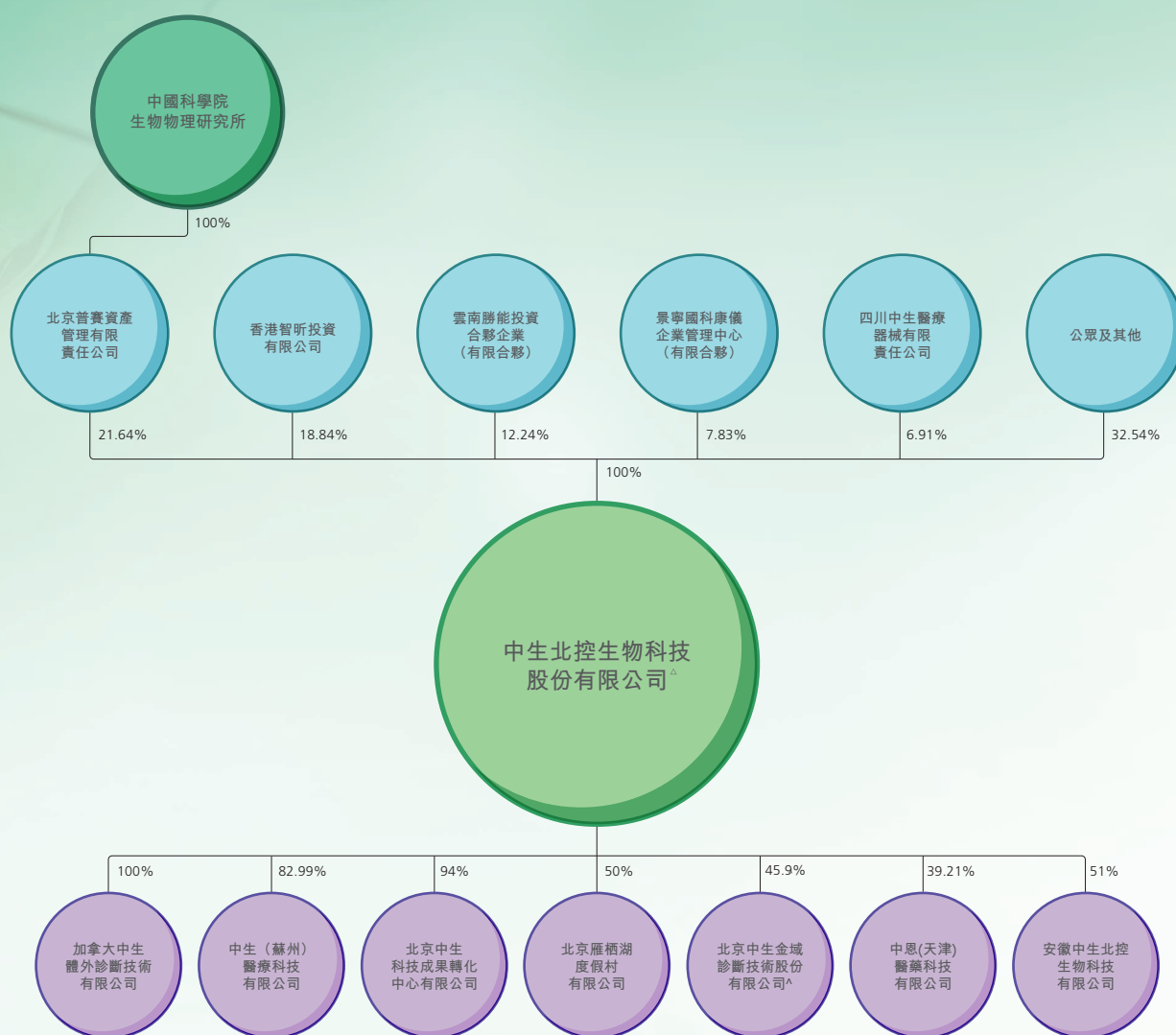
H股資料

上市地點：	GEM
股份代號：	8247
已發行H股股數：	64,286,143股H股
面值：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簡稱：	中生北控

集團簡介

本集團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H股於聯交所GEM上市

[△] 北京中生金域診斷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或新三板)掛牌買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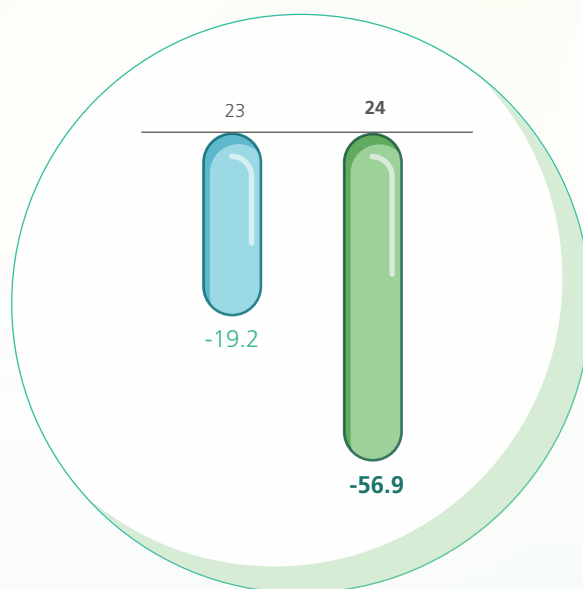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 營業收入在本年度達約人民幣2.631億元，較去年減少約9.0%。
- 本年度虧損約人民幣5,690萬元，而去年約人民幣1,920萬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 年度營業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2. 年度虧損 (人民幣百萬元)



執行董事報告

乘風破浪
啟新程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向全體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或「報告期」）之全年業績。

股息

經考慮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和資本要求，以及維持未來業務持續發展後，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業務回顧

時光如矢，二零二四年於本集團而言，無疑是極不平凡的一年。在此，我謹代表董事會，向始終信賴我們的股東、一路並肩前行的合作夥伴，以及每一位在崗位上兢兢業業、默默耕耘的員工，致以最誠摯的感謝和最崇高的敬意！

回首二零二四年，體外診斷(In Vitro Diagnostics, IVD)行業經歷了深度變革。新冠檢測業務漸次落幕，國內常規醫療服務雖全面恢復，市場格局卻已悄然改寫。IVD集採進程加速，落地範圍不斷拓展，醫用耗材集採銷售全面推開，產品銷售價格大幅下滑。儘管集採帶動了一定的銷量增長，但仍難以完全填補價格下跌造成的營收缺口。與此同時，國家醫保制度下的控費政策持續收緊，進一步壓縮了本公司的盈利空間。

不過，危機之中孕育著新機。隨著人口老齡化進程的加快，慢性疾病發病率持續攀升，疾病檢測需求日益旺盛。政府對健康領域的投入加大，為行業發展注入了動力。科技創新更是為IVD行業開闢了廣闊前景。本公司憑藉敏銳的市場洞察力和果敢的決策力，在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中穩健前行。

面對重重挑戰，本公司全員眾志成城、奮勇拚搏，在二零二四年取得了難能可貴的成績。在業務層面，儘管主營業務收入受集採和醫保控費影響有所波動，但我們始終堅守品質，全力穩固傳統生化診斷產品的市場地位。通過優化產品結構、提升產品質量，最大程度降低了不利因素的衝擊，成功穩定一定的市場份額。

在產品研發與創新方面，我們持續加大投入，積極佈局多管線產品，為未來的業務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在內部管理方面，我們強化內控，優化生產工藝流程，全力降低成本。通過精細化管理，本公司整體運營效率顯著提升，開源節流初見成效。在此，我要再次衷心感謝每一位員工，你們是本公司最寶貴的財富和中流砥柱。

執行董事報告

基於對行業趨勢的深刻洞察，本公司已制定了清晰明確的發展戰略。展望未來，IVD 行業前景廣闊，也競爭激烈。隨著科技的進步，智能化、精準化將成為行業發展的重要方向。基因診斷、液態活檢等新興技術將逐步走向成熟，為疾病的早期診斷與個性化治療提供更為有力的支撐。同時，隨著人們健康意識的不斷提高，將推動 IVD 產品向小型化、家用化、即時檢測（POCT）方向加速發展。為此，在產品研發上，我們將進一步加大在新興技術領域的投入，加快新產品的研發與上市步伐。加強與科研機構、高校合作提升創新能力，持續優化管理流程，吸引人才，打造高效創新團隊。

最後，再次衷心感謝大家在二零二四年對本公司的堅定支持與無私奉獻。讓我們繼續攜手同心，在新的一年裡，創造更加輝煌的業績，為推動 IVD 行業發展、守護人類健康貢獻我們的智慧與力量！

致謝

藉此機會，請允許本人代表董事會，向廣大股東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指導及支持，以及全體員工長期以來的辛勤奉獻，克盡己職，致以衷心的感謝！

承董事會命

陳正永

董事

中國北京市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之討論 與分析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一) 經營環境

生化診斷業務在集採的衝擊下，收入出現明顯下滑。但本公司通過優化產品結構、降低成本等措施，在一定程度上緩解了業績壓力。在常規生化診斷試劑方面，本公司加大了對基層醫療機構的市場開拓力度，銷售量有所增長。同時，在高端生化診斷試劑領域，通過技術創新和產品升級，保持了一定的市場競爭力。另一方面，免疫診斷業務保持了增長態勢，主要得益於本公司在腫瘤標誌物、傳染病等系列產品上的持續研發投入和市場推廣，銷售收入實現了較快增長。就拓展IVD產品管線（流式細胞儀儀器及試劑、分子診斷產品等）而言，其處於市場培育和推廣階段，收入規模相對較小，但增長潛力較大。本公司發佈的高端科研SinoCyte流式細胞儀，已在部分科研機構和高端醫療機構實現銷售，隨著市場認知度的提高和產品應用範圍的擴大，有望在未來為本公司帶來顯著的收入增長。分子診斷產品方面，多個項目正在推進臨床試驗，預計在獲批上市後將為本公司開闢新的業務增長點。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研發投入約人民幣3,340萬元。本公司有「中生北控全自動樣品處理系統」以及「中生AutoProSample A960 & BioCyte全自動流式工作站」等診斷系統產品獲准上市，本公司有「脂聯素測定試劑盒（膠乳免疫比濁法）」等9個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的新產品；有「r-谷氨酰基轉移酶測定試劑盒（GCANA底物法）」等116種產品完成延續註冊；共獲得包括「可同時檢測肺炎支原體／肺炎衣原體／新型冠狀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的試劑盒」等七項產品專利技術。完成了「中雅」、「biosino」等四個商標的續展，參與起草的「生化分析儀用校準物」、「葡萄糖測定試劑盒（酶法）」行業標準已公佈。

(a) 競爭態勢

二零二四年，IVD行業競爭激烈程度攀升至新高度，大量企業競相湧入，市場份額的爭奪呈現出白熱化狀態。在生化診斷領域，本公司面臨著來自國內外老牌企業與新興競爭者的雙重夾擊。國內部分企業憑藉成本優勢和本地化服務的便利性，在中低端市場迅速攻城略地；而國際知名企業依靠先進技術與強大的品牌影響力，牢牢佔據高端市場的主導地位。以肝功集採產品銷售為例，本公司不僅要與國內具有價格優勢的企業展開激烈競爭，還需應對國際企業在技術創新和產品質量上的領先優勢，這無疑極大地增加了市場拓展的難度。

(b) 政策影響

集採衝擊：二零二四年，醫用耗材類集採全面落地實施，對本公司業務產生了深遠影響。肝功集採致使產品銷售價格大幅下降，儘管銷售量有所增長，但仍難以彌補價格下滑帶來的損失。以部分主要生化診斷試劑產品為例，集採後價格平均降幅達到30%-40%，產品利潤空間遭到嚴重壓縮。本公司在全國多個銷售點的生化診斷產品收入均出現下滑，價格與利潤的雙重擠壓對整體營收造成了明顯的拖累。

醫保控費：隨著國家醫保控費政策的持續推進，醫療機構在採購IVD產品時，對性價比的重視程度日益提高。這促使本公司必須優化成本結構，提升產品質量和服務水平，以契合醫保控費背景下醫療機構的採購需求。同時，醫保支付方式改革也對本公司產品的醫保報銷範圍和比例產生影響，本公司需要加強與醫保部門的溝通與協調，確保產品能夠順利納入醫保支付體系，並爭取更為有利的報銷政策。

(c) 市場需求變化

疫情後調整：隨著疫情防控政策的調整，核酸檢測需求急劇減少，IVD行業市場需求結構發生重大變化。本公司在疫情期間因核酸檢測相關業務所帶來的收入增長迅速消失，轉而需要重新聚焦常規診斷產品的市場需求。然而，常規診斷需求的恢復速度不及預期，患者就醫行為和醫療機構採購模式的轉變，給本公司產品推廣帶來了新的挑戰。

慢性疾病需求增長：隨著人口老齡化進程的加快以及慢性疾病發病率的上升，慢性疾病診斷相關的IVD產品需求呈現出增長趨勢。本公司在糖尿病、心血管疾病等慢性疾病診斷試劑方面雖有一定的產品佈局，但在市場推廣和產品創新方面，與市場需求的增長速度相比仍存在差距。例如，在糖尿病診斷試劑市場，儘管市場需求不斷增加，但本公司產品的市場佔有率提升較為緩慢，需要進一步優化產品性能並加強市場推廣力度。

(二) 本公司應對策略

(a) 產品策略

鞏固傳統產品：本公司始終致力於維護傳統生化診斷產品的質量優勢，加大研發投入以優化產品性能。通過技術改進，顯著提高了生化診斷試劑的穩定性和準確性，進一步鞏固了在醫院等醫療機構的客戶基礎。例如，對部分核心生化診斷試劑產品進行了配方優化，使其在臨床使用中的穩定性得到大幅提升，檢測誤差降低，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得以增強。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

拓展IVD產品管線：積極推進多管線產品佈局，重點發展流式細胞儀儀器及試劑、化學發光儀器和試劑、分子診斷產品等。本公司發佈的高端科研SinoCyte流式細胞儀，具備先進的技術性能，能夠滿足科研機構和高端醫療機構的檢測需求。同時，加快化學發光試劑和分子診斷產品的研發進度，目前已有多個項目進入臨床試驗階段，有望在未來為本公司帶來新的收入增長點。

(b) 運營管理策略

內部控制優化：加強內部控制管理，全面梳理內部流程，嚴格過程管理。通過建立更為完善的流程管理體系，對產品研發、生產、銷售等各個環節進行精細化管理，有效提高運營效率。例如，在生產環節引入先進的生產管理系統，實現了生產過程的自動化監控和優化，生產週期縮短，成本降低。

成本控制：優化生產工藝流程，降低生產成本。通過技術改造和設備更新，提高了生產效率，降低了原材料消耗和廢品率。同時，加強採購管理，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通過集中採購、談判議價等方式降低採購成本。例如，在原材料採購方面，通過與主要供應商簽訂長期合作協議，實現了部分原材料採購價格下降約10%-15%。

(c) 市場推廣策略

強化客戶關係：加強與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溝通與合作，深入了解客戶需求，提供個性化解決方案。通過建立專業的客戶服務團隊，及時響應客戶反饋，提高客戶滿意度。例如，針對大型醫院客戶，提供包括儀器維護、人員培訓、技術支持等在內的一站式服務，增強了客戶對本公司產品的粘性。

拓展市場渠道：積極拓展國內外市場渠道，參加各類行業展會和學術會議，提升本公司品牌知名度。在國內，加強與基層醫療機構的合作，推動產品下沉市場；在國際市場，通過與當地經銷商合作，逐步擴大產品出口規模。例如，在東南亞市場，與當地知名經銷商建立合作關係，成功將部分生化診斷試劑產品打入當地市場，並實現了銷售額的穩步增長。

財務回顧

營業收入

於本年度內，營業收入為約人民幣2.631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或「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2.891億元減少約9.0%，主要由於受行業集中採購的影響導致市場需求下降及產品價格下跌。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年度內，毛利為約人民幣1.084億元，較上年約人民幣1.274億元減少約14.9%，毛利率則為約41.2%（二零二三年：約44.1%）。

銷售及分銷費用

於本年度內，銷售及分銷費用為約人民幣5,620萬元，較上年約人民幣5,900萬元減少約4.7%。

行政費用

於本年度內，行政費用為約人民幣5,040萬元，較上年約人民幣5,150萬元減少約2.1%。

研發費用

於本年度內，研發費用總計為約人民幣3,340萬元，較上年約人民幣3,580萬元減少約6.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為約人民幣930萬元，較上年約人民幣640萬元增加約45.3%，主要由於貸款成本增加。

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減值虧損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為約人民幣650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0萬元），其他資產減值虧損為約人民幣1,300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0萬元），主要由於相對疲軟的市場環境及實際銷售表現低於預期。

本年度虧損

因此，本年度虧損為約人民幣5,690萬元，而上年為約人民幣1,920萬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營業收入及毛利下降，以及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增加。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年度內，本公司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4,250萬元，而上年為約人民幣1,160萬元。

生產設施

本公司擁有自建的兩個綜合廠房（共佔地約37.17畝），均已通過考核驗收、維修改造並持續正常使用。其中，一號綜合廠房總建築面積約11,000平方米，主要用於辦公、研發、生化試劑生產等。二號綜合廠總建築面積約5,000平方米（地上五層），主要用於診斷試劑生產，含庫房、車間、實驗室、辦公室等。各附屬公司的生產設施依法依規租用或建設，目前均處於正常使用狀態。

未來展望

（一） 行業趨勢判斷

技術創新驅動：隨著科技的不斷進步，IVD行業將迎來更多的技術創新。如人工智能技術在診斷數據分析中的應用、微流控技術在小型化診斷設備中的發展等，將推動IVD產品向更精準、更快速、更便捷的方向發展。本公司需要緊跟技術創新趨勢，加大在相關領域的研發投入，提升產品的技術含量和競爭力。

市場整合加速：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和政策壓力，IVD行業將加速整合。大型企業通過併購、合作等方式擴大規模，提升市場份額；小型企業則通過差異化競爭和技術創新尋求生存空間。本公司應積極關注行業整合機會，適時開展戰略併購或合作，優化資源配置，提升本公司整體實力。

基層市場潛力巨大：國家對基層醫療衛生服務體系的建設不斷加強，基層市場對IVD產品的需求將持續增長。本公司應充分發揮產品性價比優勢和本地化服務能力，加大對基層市場的開拓力度，將基層市場作為未來業務增長的重要方向。

（二） 本公司發展規劃

產品研發與創新：持續加大研發投入，加快現有產品的升級換代和新產品的研發進程。重點推進化學發光試劑、分子診斷產品的註冊審批工作，確保產品能夠按時上市。同時，加強與科研機構、高校的合作，開展前沿技術研究，佈局未來新興技術領域，如POCT（即時檢驗）產品、基因測序相關產品等。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

市場拓展：在國內市場，進一步鞏固和拓展醫院客戶群體，尤其是加強與基層醫療機構和民營醫院的合作。通過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提高產品市場佔有率。在國際市場，制定更加積極的海外市場拓展戰略，加大對東南亞、非洲、拉丁美洲等新興市場的開拓力度，逐步提升本公司產品的國際知名度和市場份額。

運營管理提升：繼續優化內部管理流程，提高運營效率。加強成本控制，降低生產成本和運營費用。完善績效考核體系，充分調動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同時，加強風險管理，建立健全風險預警機制，有效應對市場競爭、政策變化等各類風險。

戰略合作與併購：積極尋求戰略合作和併購機會，通過與上下游企業、具有互補技術或市場資源的企業合作，實現資源共享、優勢互補。適時開展併購活動，快速擴大本公司規模和業務範圍，提升本公司在IVD行業的市場地位和綜合競爭力。

資本結構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的資本結構與上年相比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8,213	63,410
短期貸款	143,665	140,737
長期貸款	4,556	1,980
淨負債	80,008	79,307
資本負債淨額比率	46%	34%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銀行及其他借款及來自股東的注資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負債較上年同比增加約人民幣70萬元。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除本集團偶爾從海外購置設備及若干體外診斷試劑產品再於中國轉售及加拿大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行政開支外，幾乎全部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少量以港元（「港元」）計值的現金存放於香港銀行賬戶，用作支付於香港產生的雜項開支（如專業費用）。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980萬元及約人民幣220萬元之若干樓宇及預付土地租金已抵押予北京中關村科技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中關村擔保」），以為本集團兩筆貸款提供擔保。其中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2,890萬元的銀行貸款由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至十二月到期。另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萬元的貸款由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亦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至十二月到期。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820萬元之若干樓宇被抵押予第三方，作為本集團獲得來自中國建設銀行之人民幣1,000萬元之銀行貸款及中國工商銀行之人民幣1,000萬元之另一筆銀行貸款的擔保。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機械按賬面淨值約人民幣70萬元抵押予第三方以擔保本公司獲授兩筆貸款合共人民幣480萬元。該等貸款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至三月到期。

或然負債

於本年度末，並無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就貸款向擔保公司作出之反擔保	2,000	10,000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集團將竭力緊跟市場環境的變化，積極尋找投資機會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基礎，提高其未來財務表現和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將通過收購合適的目標公司，尋求一般性的戰略擴張。我們對未來充滿信心，並致力於本公司的持續增長。

僱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用合共499（二零二三年：537）名全職僱員。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總員工成本（包括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酬金）為約人民幣1.03億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900萬元）。本集團將根據員工及董事的資歷、經驗、業績及市場水平核定彼等薪酬，以維持員工及董事薪酬水平具一定的競爭力。本集團參加若干遵照中國及香港法例及條例之法律責任規定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及保險保障計劃。董事會相信，僱員乃本集團最重要資產之一，對本集團之成功做出巨大貢獻。本集團深明員工培訓之重要性，故向本集團員工分別提供定期培訓以提升其技術及產品知識。

除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外，本集團其餘僱員均駐於中國。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董事會致力奉行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旨在保障股東利益以及達致問責，此乃由於本集團深明行之有效的企業管治程序對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的重要性。

企業管治常規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列的原則及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董事將定期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將於必要的情況下不時建議作出任何修訂，以確保守則條文得以遵守。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2.5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D.2.5條列明，本公司應擁有內部審核職能部門。基於本集團之規模及簡單的營運架構以及內部監控程序，本集團決定暫不成立內部審核部門。然而，董事會已實施充分措施，履行與不同層面相關的內部審計職能，包括(i)董事會已制定正式安排，於會計及財務事宜上應用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原則，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以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及(ii)本公司委聘外部顧問以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釐定的範疇進行內部檢討。本公司認為現有組織架構及管理層的密切監管以及委聘上述外部顧問可使本集團維持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設立內部審計職能的必要性，並可能於有需要時成立內部審計團隊。

董事會

報告期內，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吳樂斌先生

陳鵬先生

陳正永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

非執行董事：

李忠華先生

高光俠博士

楊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琪先生

沈劍剛教授

沈佐君教授

何欣博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根據經修訂《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何欣博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取得上述第5.02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並已確認明白其作為董事的責任。

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董事會主要對母公司擁有人負責，並負責監督本集團管理、業務、策略方向、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風險管理、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等範疇。董事會指派管理層負責的主要公司事宜包括：編製年度、中期及季度賬目以供董事會於向公眾公佈前審批、實行業務策略及董事會採納的措施、推行充分的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相關法定要求、規則及規例。

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獲授予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於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能時負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主席及其他董事的背景及履歷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全體董事已就本集團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心力。每位執行董事均具有其職位所需足夠經驗、知識及行政能力，以有效執行彼之職務。董事會成員間概無任何關係。

報告期內，主席及／或陳正永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與全體董事保持密切聯繫，以確保在經營及決策過程中與彼等互相交換資訊。

各執行董事負責不同的工作範疇。彼等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如生產、營運及財務管理，以及本公司研究、技術及國際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非執行董事為獨立於管理層的人士，在業內擁有豐富的經驗。該等非執行董事於報告期內向本公司提出重要意見，對本公司的發展貢獻良多。

為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的意見及輸入，本公司已建立機制，包括(i)加強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招聘程序，包括每個候選人的可用時間承諾及資格等標準；(ii)每年審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iii)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貢獻進行額外評估或評價；及(iv)委聘外部獨立專業顧問協助履行董事的職責。董事會每年審查上述機制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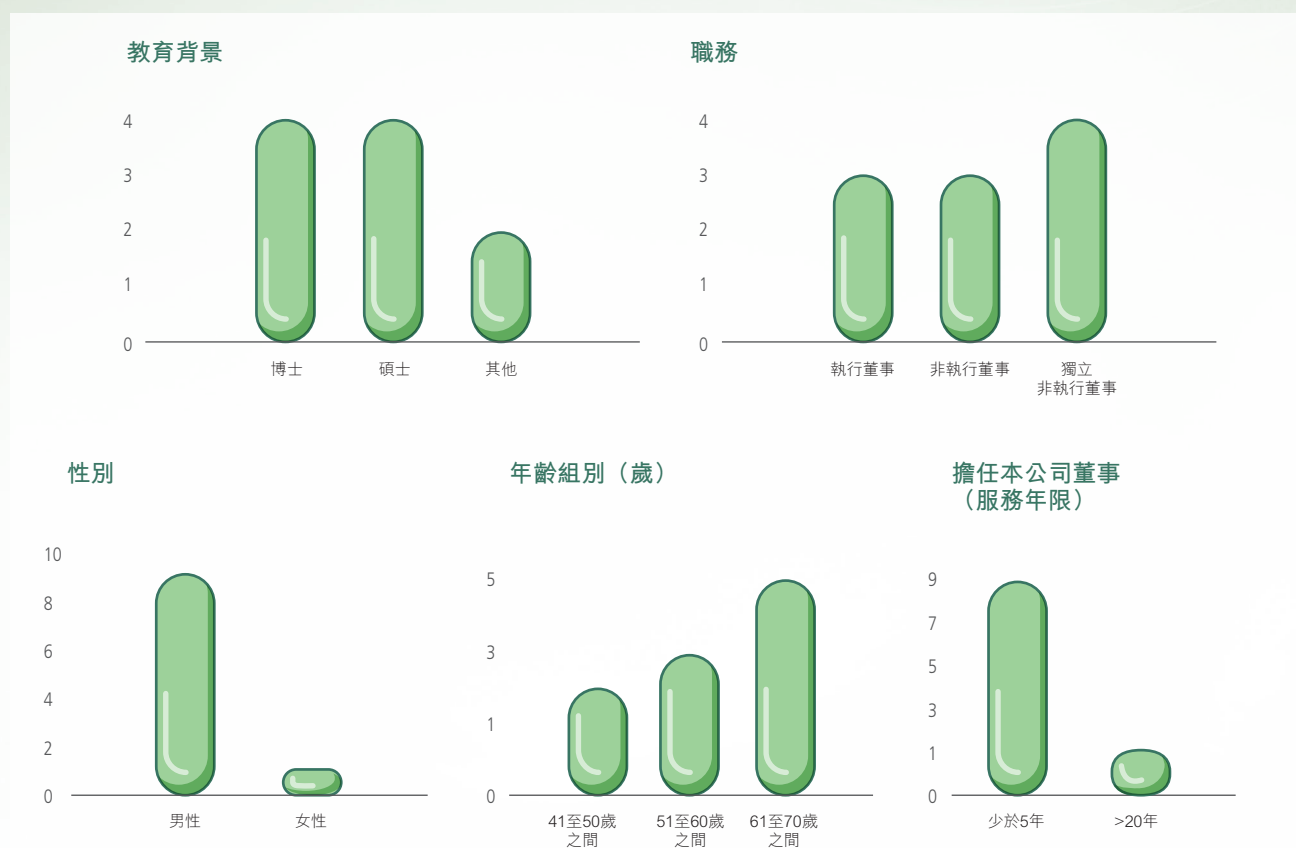
於報告期，董事會履行以下職責：

- (a) 制定並審查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審查並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查並監督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的法律及監管要求方面的遵守；
- (d) 制定、審查及監督僱員及董事的行為準則和合規手冊；
- (e) 檢討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計職能；及
- (f) 審查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批准年度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符合委任最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人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彼等在科技界、醫學界及經濟範疇擁有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此亦符合需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專業會計或財務管理專長方面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要求。彼等能充分代表股東的權益。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呈交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指引並為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

於本報告日期，多元化視角下的董事會組成情況概述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度內共召開五次會議，本公司董事平均出席率達96%。有關董事會及各董事出席率詳列如下：

會議日期	董事總人數	出席董事數目	出席率
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	9	9	100%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9	9	100%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9	9	100%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10	10	1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10	8	80%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吳樂斌先生	4/5
陳正永先生	5/5
陳鵬先生	4/5
楊鵬先生	5/5
李忠華先生	5/5
高光俠博士	5/5
沈佐君教授	5/5
陸琪先生	5/5
沈劍剛教授	5/5
何欣博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2/2

於二零二四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在中國北京舉行。董事的會議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吳樂斌先生	2/2
陳正永先生	2/2
陳鵬先生	2/2
楊鵬先生	2/2
李忠華先生	2/2
高光俠博士	2/2
沈佐君教授	1/2
陸琪先生	2/2
沈劍剛教授	1/2
何欣博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1/1

主席及總裁

本集團主席及總裁職位當前分別由吳樂斌先生及陳鵬先生擔任，其職責有明確區分。

作為主席，吳樂斌先生負責批准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政策、批准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評估本公司的表現及監督管理層。其他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作為總裁，陳鵬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實施董事會制定及採納的業務策略、目標及計劃，並就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責。

自吳樂斌先生及陳鵬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被中國內地有關部門拘留以來，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正永先生一直在本集團內履行吳樂斌先生的責任及職責，而本公司財務總監劉建中先生一直在本集團內履行陳鵬先生的責任及職責。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制定之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目的為列載本公司就衡量董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的操守而採納的準則。違反此守則將被視作違反《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報告期一直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董事委員會得到充足資源履行彼等之責任。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成立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主要職務為釐定全體執行董事的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補償、應付的任何離職或入職補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的各種因素包括：可作比較公司所付薪金、董事所投放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僱傭條件及按表現發放薪酬的可行性。

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沈佐君教授、陸琪先生、沈劍剛教授及何欣博士，現由沈佐君教授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履行以下職責：

- － 檢討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制定薪酬政策的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
- － 檢討所有董事的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責任，定期舉行會議以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評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如有）。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次數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沈佐君教授	2/2
陸琪先生	2/2
沈劍剛教授	2/2
何欣博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0/0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守則條文第E.1.2(c)(ii)條所述模式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別如下：

薪酬組別	人數
人民幣1,000,000元及以下	7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2

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僱員披露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負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組合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任期），並就挑選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此外，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包括但不限於）(i) 檢討提名董事的政策，並每年在本公司的年報內披露提名政策摘要；(ii) 經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物色具備合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v) 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就該政策的任何所需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監察其實行，以確保其行之有效，以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概要及執行進度。

董事會已採納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下文所概述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有董事會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多元化角度之選擇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巧及任期）考慮人選。

提名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即陸琪先生、沈佐君教授、吳樂斌先生、沈劍剛教授及何欣博士，而陸琪先生現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三次會議並履行以下職責：

-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 檢討重新委任董事；
- － 檢討董事的繼任計劃；
- － 提名董事會候選人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選舉／重選；及
- － 檢討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連同可計量目標、進展及成效）。

為履行其職能，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及本報告刊發前舉行了三次會議，各成員於該等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陸琪先生	3/3
沈佐君教授	3/3
吳樂斌先生	2/3
沈劍剛教授	3/3
何欣博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1/1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採納本公司有關提名、委任、重新委任新董事及提名程序之提名政策，當中載明，評估及挑選任何董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之品格與誠實、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獨立性及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是否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責及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標準。

根據提名政策，新任董事按照以下程序進行提名：

- (i) 倘提名委員會確定需要增加或替換董事，董事會可從各種途徑物色合適的董事人選，包括由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及外部招聘服務公司推薦；及
- (ii) 在對不同來源的潛在候選人名單進行面試後，提名委員會將根據選擇標準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篩選候選人，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董事會擁有決定合適候選人委任的最終權力。

根據提名政策，現有董事根據以下程序進行重選：

- (i) 如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須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其考慮並批准在股東大會上進行重選；及
- (ii) 載有該名退任董事所需資料的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前寄發予股東。

根據提名政策，股東根據以下程序提名新任董事：

- (i) 任何股東如欲提名他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必須在寄發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書日期後的一天及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前的七天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遞交以下資料：(a) 候選人的書面提名，(b) 有關候選人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確認，及(c)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有關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及
- (ii) 將向全體股東發出一份補充通函，附有建議候選人的詳情。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採納有關提名及委任新董事之經修訂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明，甄選董事會成員候選人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委任一名女性董事後已實現《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項下的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董事會亦深明員工多元化的重要性。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男女比例為52:48。本集團將繼續重視對女性人才的培訓，為女性員工提供長期的發展機會。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1. 監督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2. 仔細研究由本集團合資格會計師、合規主任及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 3. 審查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其他重大財務事宜；及
- 4. 檢討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相關工作。

審核委員會成員擁有高度個人責任感。各成員均付出時間及努力，盡力確保董事會的運作更具效率及更為客觀。

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內直至本報告刊發前每季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向股東報告財務報表及其他資料、內部監控程序之有效性及客觀性，以及審閱所有季度、半年度及年度之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就其職權範圍內所涉及事項上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的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並持續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

在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次數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陸琪先生	3/3
沈佐君教授	3/3
沈劍剛教授	3/3
何欣博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2/2

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陸琪先生、沈佐君教授、沈劍剛教授及何欣博士，而陸琪先生現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審核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

- (i) 審核本集團之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本集團之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
- (ii) 審核外聘核數師之核數計劃及結果；
- (iii) 根據其職權範圍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事宜；及
- (iv) 就外聘核數師之重新委任及其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亦會每年在無管理層出席之情況下與核數師會面，以討論任何因審核產生之事宜及核數師可能提出之任何其他事宜。

公司秘書

董渙樟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支援主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確保資訊流通無阻，而有關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得到遵守。董先生向董事會提供企業管治事宜的意見，並支援董事的就任簡報及專業發展。公司秘書是本公司的僱員，由董事會作出任命。雖然公司秘書向本公司主席及總裁匯報，但全體董事均可隨時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有關董事責任的意見及服務，確保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有效運作。公司秘書在維繫本公司與股東的關係方面亦肩負重任，包括協助董事會按照《GEM 上市規則》履行對股東的責任。

董先生確認已於財政年度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於過往三年更換核數師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更換核數師）所披露，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分別辭任本公司中國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起生效。同日，董事會建議分別委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國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核數師委任」）。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核數師委任。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及審查外聘核數師進行的任何非核數工作，包括有關非核數工作會否對本集團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的核數師酬金約為人民幣1,277,000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及外聘核數師對股東的責任載於第54頁至第56頁。

董事確認已按照有關規例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抱有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及因此按持續基準編製賬目。董事亦保證將於適當時派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在於建議宣派股息方面採納「股息政策」，乃為允許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並同時確保本公司為未來發展留存充足儲備，當中載明須取得股東批准及符合相關法律規定，倘本集團盈利、經營環境穩定及本集團並無作出重大投資或承擔，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派付年度股息。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如有）均獲提供涵蓋本集團業務及作為上市公司董事在法定及監管規定所履行責任的入職資料。本集團亦提供簡報及其他培訓以增進及更新董事的知識和技能及在需要時向全體董事更新監管規定之最新資料。於報告期內，我們已向董事派發有關《GEM上市規則》各項修訂的資料，以及新指引函件及上市決定，作為董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一部分。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4條。

董事	已參加培訓課程／ 已審閱培訓材料
吳樂斌先生	✓
陳正永先生	✓
陳鵬先生	✓
楊鵬先生	✓
李忠華先生	✓
高光俠博士	✓
沈佐君教授	✓
陸琪先生	✓
沈劍剛教授	✓
何欣博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合適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並定期檢討及監督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以確保制度完備充分。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設立獨立內部審核部門。然而，董事會已實施適當措施，履行與不同層面相關的內部審核職能，包括(i)董事會制定正式安排，於會計及財務事宜上應用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原則，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以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及(ii)本公司委聘外部顧問以對審核委員會釐定的範疇進行內部檢討。本公司認為現有組織架構及管理層的密切監管以及上述委聘外部顧問可使本集團維持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設立內部審計職能的必要性，並可能於有需要時成立內部審計團隊。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的程序，並於每季與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的表現以及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已實行有效的措施保障重要資產及識別潛在風險。

於本年度，經與本集團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討論，董事會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和程序的成效進行了檢討和評估。

報告期內發現若干內部監控缺陷。於本年度，董事會注意到，本集團與安徽國科康儀醫療科技有限公司(i)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6.99百萬元（相當於約18.69百萬元）銷售試劑產品及採購檢驗試劑及耗材之交易（「二零二二年交易」）合併計算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i)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總代價約人民幣5.05百萬元（相當於約5.56百萬元）銷售試劑產品及採購檢驗試劑及耗材之交易（「二零二三年交易」）合併計算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i)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61百萬元（相當於約1.77百萬元）銷售試劑產品及採購檢驗試劑及耗材之交易合併計算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經諮詢本公司法律顧問後，董事會意識到二零二二年交易及二零二三年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之關連交易規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鑒於(i)本公司已採取該等公佈所披露的補救措施；及(ii)自此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現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糾正內部監控問題，並已就關連交易設有充分的內部監控和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經過其檢討以及外部顧問及審核委員會作出的檢討後，認為本集團現有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充分而且有效。董事會亦已檢討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人員的資源、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方案及預算，並對上述的充足性感到滿意。

本公司已建立本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全面梳理運營管理過程中的關鍵風險，並將風險管理貫穿於經營管理的各個方面以及業務流程的各環節，為員工營造安全、健康、有效而環保的工作環境。

作為以診斷產品為主營業務的企業，本集團可能面對的主要風險有：

1. 產業政策風險：從事診斷產品（醫療器械）的生產和銷售，必須取得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頒發的相關許可，產品質量受到嚴格的法規規範。本集團主要診斷產品、醫療器械生產和經營企業雖然均已獲得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頒發的上述許可證和批件，但是國家對診斷產品、醫療器械的生產、銷售的規範均可能作調整，如果本集團不能作相應調整和完善，將對本集團的生產經營產生不利的影響。
2. 市場競爭風險：由於國內市場潛力巨大，涉及IVD的企業數量眾多，市場集中度較低，使得市場競爭不斷加劇。本集團在產品銷售環節採用了「經銷和直銷相結合、經銷為主」的主流模式，已在全國30個省及地區發展了近500家經銷商。隨著經銷商數量的持續增加，本集團對經銷商的培訓、支持、管理以及維持的難度也在加大。為了建立與經銷商互利互惠的雙贏機制，培育其對本集團及產品的忠誠度，共同實現整體銷售目標，本集團將通過提供產品培訓、技術支持、市場活動等服務密切與經銷商合作，降低由於經銷商大變革、違法違規等帶來的風險。
3. 產品研發和技術替代風險：體外診斷行業具有科技含量高、對人員素質要求高、研發及產品註冊週期較長等特點，需要通過加大研發投入、培養和引進專業人才，提高本集團的科研能力，同時也要通過與外部的技術交流，對新研發項目進行充分的論證，以降低目前所掌握的專有技術可能被同行業更先進的技術所代替的風險，消除由此對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產生不利影響。

4. 質量控制風險：體外診斷試劑和體外診斷儀器主質量的優劣直接關係到醫學診斷的準確性，因此，國家對IVD產品質量有嚴格的要求。隨著產量進一步擴大，質量控制問題始終是本集團重點關注的問題，產品在生產、運輸等方面一旦維護或操作不當，將可能導致質量事故的發生，影響本集團的信譽和品牌。本集團依據ISO9001：2008及ISO13485：2003的質量管理體系的要求，在產品設計、原材料採購、產品生產、銷售和售後服務等方面實行全方位的質量控制，制定了以《質量手冊》為核心的質量管理完整體系，並通過第三方權威機構認證，使產品從原材料進廠檢驗到售後服務的生產經營全過程得到有效控制。報告期內，未發生重大質量問題。
5. 核心技術人員流失的風險：本集團是國內體外診斷行業歷史最長的企業之一，擁有一支比較穩定、素質較高的人才隊伍，這是集團保持競爭優勢的關鍵因素。本集團堅信：員工是企業發展的關鍵。本集團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的要求，公開招聘和錄用員工，與所有的員工簽署勞動合同並依法保證員工的合法權益。本集團在加強內部培養和提升在職員工技能的同時，積極吸引外部優秀人才，充實具有競爭力的企業人才梯隊。本集團為新加入的員工提供內容詳實的入職培訓、為在職員工提供靈活、多樣、務實的業務培訓。本集團以每位員工的職位為基礎，根據職位類別、工作性質、責任大小及任職資格等要素，綜合評價和建立職位薪資等級；根據員工的知識技能、工作表現及綜合業績等要素確定薪資水平。本集團在文化建設方面積極探索，在工作、生活特別是體檢、落戶、節假日等方面創造便利條件，努力增強員工的歸屬感。
6. 投資與併購風險：本集團通過對外投資、併購等多種手段來整合行業資源、增強核心競爭力，實現規模效應。本集團認真吸收既往的教訓，將嚴格遵守《對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進一步加強投前盡職調查與研究論證；加強投後嚴格管控，使參股企業實現經營、管理等諸多方面與本集團的協同，爭取在較短的時間內使目標企業達成業績指標，實現本集團的戰略佈局，降低投資失敗的風險。
7. 應收賬款風險：隨著市場拓展力度的加大及銷售規模的不斷擴大，本集團應收賬款的數額也在相應增加，由此可能引發的壞賬風險也在上升。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已經採取措施，改進應收賬款的事前控制，使應收賬款處於合理水平；事中加強應收賬款的日常管理及催收；出現風險時盡早採取補救措施。事實證明，方法得當，措施有力，防範風險就十分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8. 不可抗力風險：嚴重自然災害以及突發性公共衛生事件會對本集團的財產、人員造成損害，並有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正常生產經營。本集團建立了相應的應急機制與制度來應對突發事件，能夠確保做出快速反應，使集團的生產經營活動的風險可控。本公司設有微型消防站，並配備兼職消防員以及設備設施，二零二四年進行1次消防演習，結果證明：可以達到快速響應，確保公司人員以及財產的安全。

總之，面對上述風險，以公司治理結構為基礎，按照風險可能發生發展的節點，本集團自下而上分別有三道防線：即各業務部門防線、高管團隊防線及董事會及監事會防線，從不同層面履行風險辨識、應對、管理和監督的職責，及時了解國家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變化，通過合規經營、持續監測、有效監督等措施切實管控、防範、預警、化解各類風險。本集團結合企業實際需要分別在質量質控中心、財務部、工程部等配備專職內審人員，重要活動須經嚴格審批程序、重要合約須經律師審查等措施行使內部審核職責。二零二四年對本公司內部人員、外聘中介機構對附屬公司進行經濟責任審計，通過季度、半年的集團成員聯席經營分析會議、對各附屬公司單獨進行經營審評會議等形式全面審視經營風險，並通過對高風險領域如銷售、採購、應收賬款及儀器保管等開展專項檢查，促使本集團各附屬公司合規經營，及時採取相應整改措施從而防範可能的風險。報告期內未發現重大或重要遺漏與缺陷，所有這些舉措的有效性得到確認。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結合經營總體目標及重點工作，基於風險管理的需要，將修訂相關制度，搭建更合理的組織結構及內審架構，使日常經營活動面臨風險的內審與管控切實可行，更加有效。

內幕消息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藉以確保內部人員遵守保密規定，履行內幕消息的披露義務。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實施一項舉報政策（「舉報政策」），適用於本集團的所有董事、監事及員工以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各方。該政策旨在為員工及任何外部人士在保密的情況下就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或已發生的不正當活動或不合法行為提供舉報渠道。

舉報人能通過在本公司網站上提供的聯繫方式直接聯繫董事會。舉報人的身份及其所提出的所有關注事項或違規行為都將被視為是保密信息，本公司將盡一切努力確保整個舉報過程的保密性。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和管理舉報政策和舉報機制，並將作出進一步行動（如需）的決策。

本公司亦致力於確保舉報人不受到傷害或不公正對待。

反貪污

本公司在其業務活動過程中不會容忍任何貪污、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錢。本公司已制定一項反貪污政策（「反貪污政策」），禁止一切形式的貪污行為。反貪污政策乃本公司企業管治框架的重要組成部分，訂明本集團僱員在打擊貪污時必須遵守的具體行為指引。本集團定期檢討及更新反貪污政策，以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業界最佳常規。本集團告知並期望所有僱員均以正直、不偏不倚及誠實的態度行事。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致力透過開放的態度、恪守誠信、規範及維持高度透明的原則，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長期的關係並遵守《GEM上市規則》披露所需資料。自本集團籌備上市以來，已透過多種溝通渠道提升集團透明度，如透過投資者推介會、一對一會談、路演、研討會、新聞發佈會、發放新聞稿，與媒體、分析員及基金經理等聯繫，致力為投資者提供準確、及時的資料。董事將每年主持股東週年大會，會見股東並回應彼等之提問。

章程文件

除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章程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並無重大變動。有關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的通函。

股東通訊政策

股東通訊政策之目的是確保股東可適時及如實獲知全面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訊（包括本集團的策略、業務、主要發展及財務表現），以讓彼等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本公司旨在與股東保持公開及透明的溝通，並鼓勵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本公司主要透過其公司通訊（如中期報告及年報、公告及通函）、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所披露的資料，向股東傳達資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年報及通函均適時發送予股東，並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向股東提供企業資訊。誠如上段所載及於本公司網站(zhongsheng.com.cn)「聯繫我們」資訊下，本公司向股東提供聯絡資料，以便股東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股東亦可透過此等方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此外，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持股及派息情況的查詢，可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

透過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可與股東會面及溝通。本公司確保股東意見傳達至董事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就將予審議的各事項提呈個別決議案。本公司不時檢討股東週年大會議程，以確保本公司遵從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21日（不包括會議日及通知發出日）向全體股東發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且隨附通函亦載列各項提呈決議案的詳情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相關資料。本公司會就將於大會審議的各事項提呈個別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行使其於公司章程項下的權力，就各項提呈決議案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在大會上開始投票前，大會會解釋要求及進行按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投票表決結果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在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經考慮上文所述股東有多種渠道溝通意見，以及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徵求及了解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意見而採取的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與股東的公開討論）後，董事會對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成效的檢討被認為屬健全且充足。

應股東的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相關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或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將建議提呈予股東大會的程序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透過公司秘書以書面方式提交臨時提案，公司秘書的聯絡詳情載於下文「將股東的查詢送達董事會的程序」一段。公司秘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將股東的查詢送達董事會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經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轉交彼等的查詢及關注事項予董事會，公司秘書的聯絡詳情如下：

公司秘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
66樓
傳真：(852) 2108 4001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將轉交股東的查詢及關注事項予董事會及／或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委員會（若適當），以便回覆查詢。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審視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體外診斷試劑產品。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就《公司條例》附表5要求進行之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對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之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進行之未來發展的揭示，已載於本年報「執行董事報告」、「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幾節內。上述幾節乃董事會報告之一部份。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於該日本集團的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57頁至第127頁。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公佈的業績、資產、負債及權益的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第128頁。該概要並不是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優先購買權

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項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累計虧損約人民幣53,196,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適用法定條文計算，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433,000元）。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遵守法律法規

據董事會所悉，本集團於本年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法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銷售予五大客戶的銷售額約人民幣7,080萬元，佔於本年度總營業收入的約27%，當中銷售予最大客戶達約人民幣2,130萬元，佔本年度總營業收入的約8%。本集團從五大供應商採購的採購額約人民幣4,420萬元，佔於本年度總採購額的約30%，而其中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為約人民幣1,980萬元，佔於本年度總採購額的約14%。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的人士）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

本年度內董事及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樂斌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正永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楊鵬先生

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鵬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忠華先生

高光俠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琪先生

沈劍剛教授

沈佐君教授

何欣博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監事：

沈勝博士

任君賀女士

李繼峰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范華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的獨立性所發出的年度確認函件，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認為彼等各位均屬獨立。

董事、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監事及五名非董事／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年度的任何酬金。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個人資歷及對本集團的貢獻。

董事及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或監事的職務、職責及表現、本集團業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而釐定。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

董事及監事以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8頁至第52頁。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及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合約為期三年，由彼等各自獲委任之日開始。

除前述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訂立若本公司不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則不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母公司的附屬公司為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訂約方而董事或監事或與董事或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或本公司或其任何其附屬公司亦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持有本公司內資股的數目	佔本公司內資股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H股數目	佔本公司H股百分比	佔本公司註冊股本總額百分比
吳樂斌先生	3,500,878	4.35%	—	—	2.42%
陳鵬先生	11,330,334	14.09%	—	—	7.83%
陳正永先生	10,000,000	12.43%	—	—	6.9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作出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授予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任何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或購股權，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任何董事及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上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所披露的權益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數目		佔本公司有關類別股份百分比		佔本公司之總註冊股本百分比
		內資股	H 股	內資股	H 股	
北京普賽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31,308,576	—	38.93%	—	21.64%
香港智昕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直接實益擁有	—	27,256,143	—	42.40%	18.84%
海南智昕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附註1)	透過受控制公司	—	27,256,143	—	42.40%	18.84%
李東風先生 (附註1)	透過受控制公司	—	27,256,143	—	42.40%	18.84%
閻康先生 (附註1)	透過受控制公司	—	27,256,143	—	42.40%	18.84%
雲南勝能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附註2)	直接實益擁有	10,939,314	6,780,000	13.60%	10.55%	12.24%
李楊一雄先生 (附註2)	透過受控制公司	10,939,314	6,780,000	13.60%	10.55%	12.24%
	直接實益擁有	1,050,263	—	1.31%	—	0.73%
景寧國科康儀企業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附註3)	直接實益擁有	11,330,334	—	14.09%	—	7.83%
四川中生醫療器械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4)	直接實益擁有	10,000,000	—	12.43%	—	6.91%
中實建業有限公司 (附註5)	直接實益擁有	—	3,800,000	—	5.91%	2.63%
王寬誠教育基金會 (附註5)	透過受控制公司	—	3,800,000	—	5.91%	2.63%

附註：

- 香港智昕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智昕」) 由海南智昕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全資擁有，而海南智昕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由閻康先生及李東風先生 (作為有限合夥人) 分別擁有約36.01% 及36.01%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閻康先生及李東風先生被視為於香港智昕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雲南勝能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雲南勝能」) 由李楊一雄先生以及七名其他合夥人 (彼等概無於雲南勝能股東大會上持有超過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擁有約43.12%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楊一雄先生被視為於雲南勝能所擁有之H股及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景寧國科康儀企業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景寧國科」) 由本公司總裁陳鵬先生擁有99.5%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鵬先生被視為於景寧國科所擁有之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四川中生醫療器械有限責任公司 (「四川中生」) 由陳正永先生擁有77.94% 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正永先生被視為於四川中生所擁有之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資料摘錄自中實建業有限公司及王寬誠教育基金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提交的公司主要股東通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任何董事或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 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發行人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持有。就本公司而言，公眾持有之股份包括並非由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之H股（惟不包括內資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其他股東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為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25%以上。因此，本公司達致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公司管治

本公司一向非常重視高質、穩定及合理的穩健企業管治系統。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惟下文所述的守則條文第D.2.5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D.2.5條列明，本公司應擁有內部審核職能。基於本集團之規模及簡單的營運架構以及內部監控程序，本集團決定暫不成立內部審核部門。然而，董事會已實施充分措施，履行與不同層面相關的內部審核職能，包括(i)董事會已制定正式安排，於會計及財務事宜上應用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原則，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以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及(ii)本公司委聘外部顧問以對審核委員會釐定的範疇進行內部檢討。本公司認為現有組織架構及管理層的密切監管以及委聘上述外部顧問可使本集團維持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設立內部審核職能部門的必要性，並可能於有需要時成立內部審核團隊。

競爭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利益衝突。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之管理及行政管理合約。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進行的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在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時間，均未曾經有或現有生效的任何獲准許彌償條文惠及任何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訂立）或有聯繫公司（如由本公司訂立）。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進行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產生披露責任的情況。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資料變更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的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資料變更。

報告期後重大事件

除本年報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概無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任滿告退，惟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陳正永

董事

中國北京市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監事會報告書

各位股東：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和有關規定，認真履行職責。通過查閱有關文件並列席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的決議是否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股東的最大利益進行了有效的監督，維護了股東的權益和本公司長遠發展的利益。

監事會認為，董事會決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運作規範。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的財務報表，真實、客觀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是客觀公正的。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監事會

范華

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市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主席

吳樂斌先生，63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公司法定代表人。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江西醫學院，獲醫學學士學位；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獲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完成了美國威斯康星大學與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合辦的EMBA研究課程。加入本集團之前，吳樂斌先生曾先後於中科院任副處長、處長，中科院生物物理所任副所長。吳樂斌先生於科研管理、技術開發、公司運營與監管達二十餘年。吳樂斌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二零零三年起任公司總裁，二零零六年起任董事長，二零一四年七月辭去兼任的總裁一職。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出任中科院企業黨委書記、中科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再次兼任公司總裁，二零二零年八月辭任。吳先生目前因涉嫌違法正接受中國內地有關部門的正式調查和拘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佈。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正永先生，61歲，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獲得重慶醫藥高等專科學校檢驗專業文憑。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八年在四川省廣播電視大學（現四川開放大學）攻讀漢語言文學專業，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在四川財經大學攻讀工商管理碩士，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在北京大學攻讀工商管理碩士。彼於中國醫學檢測及體外診斷行業擁有逾四十年經驗。自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三年，彼受聘於成都市第十醫院，負責診斷檢測工作。自一九九四年起，彼一直從事精準醫療及體外診斷業務。彼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四川中生醫療器械有限責任公司、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四川世紀同昌健康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成都同昌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董事長。陳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加入本公司。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楊鵬先生，50歲，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得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現稱為中國科學院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楊先生於中國科學院任職逾20年。楊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以來於中國科學院工作，現任中國科學院生物物理研究所資產財務處以及科學傳播處處長。楊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加入本公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鵬先生，51歲，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本科畢業於安徽中醫學院中西醫結合臨床專業，歷任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公司技術總監、安徽國科康儀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合肥國科康儀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董事、合肥安徽美康醫院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國科健康醫院產業（合肥）有限公司總經理、國科健康信息科技（安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踏石（蘇州）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陳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陳鵬先生目前正被中國內地有關部門拘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佈。

非執行董事

李忠華先生，61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曾就讀於昆明醫科大學（原昆明醫學院），畢業於北京大學匯豐商學院，獲得EMBA學位。李先生的經驗包括醫專檢驗專業的主任老師、團委書記及副書記，以及醫院的檢驗科醫生。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李先生曾在上海科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一九九八年，李先生開始創業，並為雲南省一家醫療器械產品檢驗產品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李先生創辦昆明華聖科技有限公司和雲南國科康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先生現為農工民主黨雲南省委藥物專業委員會副主任。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加入本公司。

高光俠博士，5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博士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生物化學專業，獲學士學位，一九九五年畢業於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生化系，獲博士學位。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為美國哥倫比亞大學Howard Hughes Medical Institute博士後，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於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生化系擔任助理研究員。二零零一年至今，彼加入中國科學院百人計劃，任研究員。彼二零零二年獲「國家傑出青年基金」支持。高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彼現為中國科學院生物物理研究所研究科學家、中國科學院感染與免疫重點實驗室主任及北京普賽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法人。彼曾任中國科學院生物物理研究所副主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佐君教授，6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沈教授目前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附屬第一醫院（亦稱安徽省立醫院）副教授、博士生導師及一級主任檢驗師。一九九八年，彼於中國協和醫療大學獲得醫學博士學位。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彼於美國哈佛醫學院為博士後研究員。二零一七年，沈佐君教授獲頒第八屆「國家衛生計生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之一，且於二零一八年獲得國務院特殊津貼。彼現任中華醫院管理學會臨床檢驗專業委員會之全國會員、衛生專業技術資格考試專家委員會之全國會員、美國臨床化學會之會員以及《中華檢驗醫學雜誌》、《臨床輸血與檢驗雜誌》及《臨床檢驗雜誌》之編委。沈教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加入本公司。

陸琪先生，4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在中央財經大學獲得法學學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得中央財經大學民商法碩士學位、現為東北大學金融學博士研究生。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先後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浙江省分行及國家開發銀行浙江省分行；二零一一年九月任職於中國經濟體制改革研究會，二零一九年起任互聯網和新經濟專業委員會副主任。陸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加入本公司。

沈劍剛教授，6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沈教授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起擔任香港大學中醫藥學院教授及研究生管理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沈教授擔任香港大學中醫藥學院教授及副院長（科研）。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沈教授擔任香港大學中醫藥學院教授及助理院長（科研）。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擔任香港中文大學中醫學院助理教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沈教授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新墨西哥大學健康科學中心藥學院(College of Pharmacy, Health Science Center, University of New Mexico)擔任助理教授（研究）。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沈教授於香港大學醫學系擔任研究助理教授。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沈教授受聘於美國達特茅斯醫學院放射系國家EPR中心(National EPR Center, Department of Radiology at Dartmouth Medical School)，擔任研究科學家。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沈教授擔任中國第一軍醫大學南方醫院（現稱南方醫科大學）中醫藥研究所副教授及副主任。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沈教授擔任中國第一軍醫大學南方醫院中醫藥研究所講師。沈教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加入本公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欣博士，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獲得耶魯大學免疫生物學博士學位。彼擁有逾20年的醫療企業運營、國際業務開發及投資經驗。何博士為RHEI Pharmaceuticals, Inc.（一間綜合性專科製藥公司）之創始人及行政總裁。彼亦為Columbus Growth, LLC之合夥人及北京鼎暉創新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之高級合夥人。何博士現為寧波匯鼎基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管理合夥人。何博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加入本公司。

監事

沈勝博士，40歲，本公司監事。現任中國科學院生物物理研究所科學技術處科技合作與成果轉化辦公室綜合事務兼商務主管。二零一三年七月在中國科學院大學細胞生物學專業獲得理學博士學位後進入生物物理研究所感染與免疫院重點實驗室工作，作為助理研究員。沈博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加入本公司。

任君賀女士，35歲，本公司監事。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在河北經貿大學學習，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公司，現任總裁秘書。

范華先生，61歲，本公司監事。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四川廣播電視大學（現稱為四川開放大學）會計專業，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彼從事財務及管理工作逾30年，現任四川國科康儀醫療器材有限公司總經理。范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加入本公司。

高級管理人員

劉建中先生，60歲，本公司財務總監。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吉林財經大學會計系並取得學士學位，就職於中科院生物物理研究所財務處，一九九四年加入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北京百奧藥業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多年），二零一四年起任財務部經理，二零一九年一月被聘為財務總監。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董渙樟先生，54歲，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董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持有管理學榮譽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同時也是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的美國執業會計師。董先生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並累積豐富的經驗。董先生現職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以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9）、國銳生活有限公司（前稱國銳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及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66）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會計師

鄭敬賢先生，37歲，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鄭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同時也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鄭先生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並累積豐富的經驗。鄭先生於加入本公司前於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資金財務部任職。鄭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加入本公司。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57頁至第12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虧損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本核數師根據該等準則的責任進一步描述於本報告「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操守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貴集團,且本核數師已按照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獲取的審核證據屬充分、適當,為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主要審核事項

主要審核事項指根據本核數師的專業判斷,在本核數師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中最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整體審核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本核數師並不就此另外提供意見。本核數師已確定下文所述事項為將於本報告內提出的主要審核事項。

收益確認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總收益人民幣263,069,000元。收益於履約責任獲達成（即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由於銷售貨品及服務收益為貴集團關鍵表現指標之一，且銷售交易量過大，因此在這方面投入了大量審核時間及資源，特別是有關於正確期間發生此類交易方面。

有關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及披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5。

本核數師的應對

本核數師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了解和評估收益確認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並抽樣執行細節測試。此外，本核數師以抽樣方式對於報告期末選取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進行函證。本核數師已進行截止測試，以評估收益是否於正確的報告期確認。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其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對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年報中的其他資料

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貴公司年報中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的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本核數師並不對此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本核數師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同時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在審核過程中獲得的了解存在重大不一致或看似嚴重失實。倘若基於本核數師進行的工作，本核數師認為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則本核數師須報告該事實。本核數師在此方面無任何發現可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有責任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經營，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可行的選擇）。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就此履行其職責。

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是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導致）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本核數師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根據委聘條款僅向 貴公司全體股東作出，並不作其它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其他任何人士負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一種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失實陳述。失實陳述可能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如個別或整體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用戶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屬重大。

作為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一部分，本核數師在整個審核期間作出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本核數師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存在重大失實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風險，設計及執行應對該等風險的審核程序，並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為本核數師的意見提供基礎。未發現欺詐導致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高於錯誤導致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原因是欺詐可能涉及勾結、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超越內部控制。
- 取得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的理解，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及（基於所取得的審核證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狀況相關且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倘若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或（如該披露不足）修改本核數師的意見。本核數師的結論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證據。然而，未來事件或狀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實現公平列報的方式反映了相關交易及事件。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核以獲取有關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的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本核數師負責指導、監督及審核就進行集團審核而執行的工作。本核數師仍然對本核數師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核數師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規劃範圍及時間與重大審核結果（包括本核數師在審核中發現的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本核數師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一份聲明，表示本核數師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就合理可能導致對本核數師獨立性產生疑問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倘適用）採取行動消除威脅或應用保障措施等方面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根據與董事溝通的事項，本核數師認為有關事項是對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重要的事項，因此屬於主要審核事項。本核數師在核數師報告中說明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禁止公開披露該事項，或（在極少數情況下）由於其不利後果合理預期將超過公開披露所帶來的公共利益，本核數師認為該事項不應在本核數師的報告中披露。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周浩傑

執業證書編號：P08363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5	263,069	289,073
銷售成本		(154,669)	(161,708)
毛利		108,400	127,365
其他收益及增益	5	5,008	2,182
銷售及分銷費用		(56,213)	(58,950)
行政費用		(50,391)	(51,45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6,528)	(712)
其他資產減值虧損		(12,974)	(591)
研究及開發費用		(33,418)	(35,806)
其他費用		(3,889)	(5,597)
財務成本	7	(9,299)	(6,398)
應佔下列公司的業績：			
合營企業		(99)	(63)
聯營公司		(317)	12,409
除所得稅前虧損		(59,720)	(17,613)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2,831	(1,628)
年度虧損		(56,889)	(19,241)
應佔年度虧損：			
— 母公司擁有人	11	(42,532)	(11,648)
— 非控股權益		(14,357)	(7,593)
		(56,889)	(19,24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 年度虧損	11	人民幣(0.294)元	人民幣(0.080)元

綜合全面虧損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	(56,889)	(19,24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0)	38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淨額	(50)	38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50)	38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56,939)	(19,203)
應佔：		
— 母公司擁有人	(42,582)	(11,610)
— 非控股權益	(14,357)	(7,593)
	(56,939)	(19,2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7,972	74,361
投資物業	13	18,198	20,713
使用權資產	14(a)	6,579	9,318
其他無形資產	15	18,690	26,54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6	11,854	11,95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62,259	66,497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550	—
長期應收款項		500	500
遞延稅項資產	25	5,365	3,229
非流動資產總額		191,967	213,111
流動資產			
存貨	18	53,761	60,4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9	121,544	179,79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20	41,887	46,5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	68,213	63,410
流動資產總額		285,405	350,14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2	87,108	111,54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3	58,754	63,00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143,665	140,737
租賃負債	14(b)	3,356	5,241
應付稅項		12	220
流動負債總額		292,895	320,747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7,490)	29,39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84,477	242,50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4,556	1,980
遞延收入		–	66
租賃負債	14(b)	2,269	3,492
遞延稅項負債	25	3,185	5,56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010	11,100
資產淨額		174,467	231,404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144,707	144,707
儲備	27	23,098	65,68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67,805	210,387
非控股權益		6,662	21,017
權益總額		174,467	231,404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核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陳正永
董事

李忠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44,707	140,820	49,459	(114)	(1,005)	(123,480)	210,387	21,017	231,404
年度虧損	-	-	-	-	-	(42,532)	(42,532)	(14,357)	(56,88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50)	-	-	(50)	-	(5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50)	-	(42,532)	(42,582)	(14,357)	(56,939)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2	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707	140,820	49,459	(164)	(1,005)	(166,012)	167,805	6,662	174,467

* 於報告日期，該等金額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值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44,707	124,672	47,978	(152)	(1,005)	(110,351)	205,849	28,258	234,107
年度虧損	-	-	-	-	-	(11,648)	(11,648)	(7,593)	(19,24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38	-	-	38	-	3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38	-	(11,648)	(11,610)	(7,593)	(19,203)
應計法定儲備	-	-	1,481	-	-	(1,481)	-	-	-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16,148	-	-	-	-	16,148	352	16,5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707	140,820	49,459	(114)	(1,005)	(123,480)	210,387	21,017	231,404

* 於報告日期，該等金額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59,720)	(17,61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7	9,299	6,398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17	(12,409)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99	63
其他利息收入	5	(1,660)	(3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	3,618	2,4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11,060	14,078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14	2,889	3,009
投資物業折舊	6, 13	722	72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3,137	2,54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	6	5,664	57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6	7,546	591
其他應收款減值	6	864	141
投資物業減值	6	1,79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	3,635	—
存貨撥備至可變現淨值	6	1,233	1,745
		(9,504)	1,920
存貨減少／（增加）		5,416	(16,01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		52,590	35,14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減少		4,233	7,812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24,432)	(25,47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減少		(4,255)	(3,698)
遞延收入減少		(66)	(76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23,982	(1,076)
已付所得稅		(1,891)	(5,810)
已收利息		1,660	32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3,751	(6,5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91)	(16,35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2,833)	(2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67	378
購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50)	—
關聯方還款／(墊款)	20(b)	1,500	(1,5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已收股息		1,961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846)	(17,7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49,950	143,87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44,446)	(142,254)
關聯方墊款	32	—	2,000
向關聯方還款	32	—	(2,000)
已付利息		(8,881)	(5,395)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14(b)	(3,676)	(2,472)
非控股股東注資		2	16,500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051)	10,24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4,854	(14,01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3,410	77,34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6	(51)	7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8,213	63,41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68,213	63,4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體外診斷試劑。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運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京中生金域診斷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生金域」)*	中國／中國內地， 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45.9%	生產、銷售及分銷體外診斷 試劑產品
北京中生科技成果转化中心有限公司 (「中生檢驗所」)	中國／中國內地，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94%	醫療服務及醫療檢查服務
中生(蘇州)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中生蘇州」)**	中國／中國內地， 有限公司	人民幣72,900,000元	82.99%	生產及銷售醫療儀器
加拿大中生體外診斷技術有限公司 (「中生加拿大」)	加拿大，有限公司	3,500,000美元	100%	不活動
安徽中生北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中生」)	中國／中國內地，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51%	分銷體外診斷試劑產品

* 如附註3所披露，基於本公司對該實體的控制權，該實體以附屬公司的形式入賬。

** 於二零二三年，本公司與其他第三方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第三方股東同意向中生蘇州增資合共人民幣2,000萬元。中生蘇州之總註冊資本增加至約人民幣7,290萬元及本公司所持註冊股權減少至約82.99%。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方股東已注資人民幣1,650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續)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除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非另有說明，該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與本公司於相同報告期內採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開始綜合入賬，直至不再擁有相關控制權為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成份乃分配予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本集團內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有關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基準 (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之控制權之三項元素之一項或多項有所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時列作股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允值及計入損益所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乃按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相同基準適當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人民幣56,889,000元，且截至該日期，其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7,49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約人民幣68,213,000元，而其即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合共為約人民幣143,665,000元。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為董事認為，直至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已成功獲得批准以重續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00,000,000元，且本集團如有需要可將其作為銀行貸款提取。此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20,000,000元，可供用作額外貸款。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上述進展，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期間內為其經營提供資金及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2. 會計政策的變更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供應商融資安排

採納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概無對本集團本年度或過往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予以採納（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¹ 無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於可見將來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內呈列的新規定，包括指定總額及小計。此外，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益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其中前三個為新類別。當中亦要求披露新界定的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收益及開支小計，並包括根據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釐定的「角色」對財務資料進行匯總及分類的新要求。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已作出範圍狹窄之修訂，包括將間接法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釐定起點由「損益」改為「經營損益」，並取消了對股息及利息現金流量進行分類的選擇權。此外，若干其他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生效，惟允許提早應用，並須予以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追溯應用。本集團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影響，惟會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呈列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要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持有其一般附帶不少於20% 投票權的長期股本權益，並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乃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直接確認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已作為一部分包括在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內。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失去對聯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的情況下，本集團按其公允值計量及確認其任何剩餘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時的賬面值與剩餘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算，該公允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份均按公允值計量。有關收購成本按實際發生數作為費用列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則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應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及其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歸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其股權投資。公允值指於計量日期之市場參與者之間之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允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之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之地方。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之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公允值計量 (續)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值等級架構內進行分類：

- | | | |
|-----|---|--|
| 第一層 | —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 第二層 | — | 按估值方法計算（藉此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 |
| 第三層 | — | 按估值方法計算（藉此觀察不到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 |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以決定等級架構內各層之間是否有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檢測時，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計算，除非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並非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組資產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以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計算。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稅前的折現率將預計未來的現金流量折算為彼等之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產生當期計入損益表內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已減少。倘有任何此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原已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下應有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減值虧損的數額，乃於其產生的期間計入損益表。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分類為持作交易項目，或屬於歸類為持作交易的出售集團的一部份，則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規定計算折舊及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至可使用狀態及運送至有關地點作擬定用途而直接產生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須定期替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成本分攤至殘值計算。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3.17% 至 4.75%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 10.00% 兩者較低者
機械	8.60% 至 19.40%
傢俬及裝置	19.00% 至 32.33%
汽車	19.00% 至 24.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攤至各部份，而各部份將分開計算折舊。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均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時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經初步確認的主要部分在出售時或預計於日後使用或出售時無法產生經濟利益的情況下將被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損益表中確認出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相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予折舊）。在建工程竣工及可供使用時，則會重新分類為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由樓宇構成，乃為獲得長期租金收入而持有。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以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投資物業以直線法按足以在其估計年期30年內撇銷其成本的折舊率折舊。本集團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審閱投資物業的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作出適當調整。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之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該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其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時檢討一次。

專利及許可證

已購入的專利及許可證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十至二十年）進行攤銷。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新產品開發計劃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證明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的經濟利益、具有完成計劃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此等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概於發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且根據當產品投入商業生產時起計最多達十年期間之有關產品之商業壽命按直線法攤銷。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會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內按直線法折舊，詳情如下：

租賃土地	40年
廠房及機器	2至15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屆滿前轉移予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獲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予作出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依據某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將予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及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終止租賃的權利）。並非依據某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有關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租賃 (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b) 租賃負債 (續)**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乃因租賃隱含的利率不能輕易釐定。於開始日期後，藉增加租賃負債金額反映利息增加，並藉減少有關金額反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如有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因某指數或利率變動所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對相關資產購買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會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物業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租賃視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及手提電腦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其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而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應收貿易賬款外，本集團初步按其公允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貿易賬款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倘金融資產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該金融資產需要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與業務模式無關。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 (續)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而有之。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以持有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出售為目標而持有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銷售規定資產於特定期間內（一般由規例或市場慣例確立）付運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

隨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乃按分類進行，該等金融資產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及須作出減值。收益及虧損乃當資產取消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對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均於損益表內確認，並以與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其餘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值變動重新計入損益表。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股本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股本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定義時，將其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表。當確立支付權時，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將不進行減值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值計入財務狀況表，公允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非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當確立支付權時，股本投資股息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在下列情況將首先取消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須根據「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的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向第三方支付已收到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及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會在本集團持續參與該項資產的前提下繼續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所轉讓資產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高代價金額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起是否已顯著增加。於作出評估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次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計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30天以上時，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倘合約還款逾期90天，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一般方法下須減值，且除下文詳述該等金融資產被分類為以下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階段。

- | | | |
|------|---|---|
| 第一階段 | －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及虧損撥備乃按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相等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二階段 | －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與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相等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三階段 | －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但非購回或初始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乃按與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相等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金融資產減值 (續)****簡化法**

針對不包括重大融資成分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或當本集團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時，本集團應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變動，而是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本集團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的金融負債會被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應付賬款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賬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股東款項、租賃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

隨後計量

貸款及借貸的隨後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借貸）

經初步確認後，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計息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損益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財務費用內。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於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大相逕庭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置換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本來的負債及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於具現有法定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賣資產及償還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相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預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財務狀況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隨時可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低並為應付短期現金承擔之用的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度流動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上述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短期存款，減須於通知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撥備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惟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折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折現現值增額，列作財務費用計入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不論是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大致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當局收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項基準及其用作財務申報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除以下情況外，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

- 當遞延稅項負債來自首次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不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除非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承前未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利用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承前未用稅項抵免和未用稅項虧損予以抵銷為限，除非：

- 於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而有關遞延稅項資產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亦不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對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僅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以及日後可用該等暫時差額抵銷可能出現的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扣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估和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和稅法），按預期於資產變現或負債償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待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在能合理地確保可收取有關資助並符合一切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允值予以確認。如資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將有系統地按照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予以確認為收入。

倘資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值乃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逐年按等額分期撥回損益表，或從資產賬面值中扣減並以經扣減折舊開支調撥至損益表。

倘若本集團收到非貨幣資產資助，則有關資助會以非貨幣資產的公允值記錄，並將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逐年按等額分期計入損益表。

倘本集團就建造合資格資產而收取政府補貼的貸款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則政府貸款的初始賬面值使用實際利率法（上文「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有進一步詮釋）釐定。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授出的政府貸款的福利（即貸款的初始賬面值與所得款項之差額）視作政府資助，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逐年按等額分期計入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之營業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之營業收入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交換貨品或服務之代價之金額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

(a) 銷售診斷試劑產品

來自銷售診斷試劑產品之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一般為接受診斷試劑產品時）予以確認。

(b) 其他服務

來自其他服務之收益於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一般為所提供服務完成時）予以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利用將金融工具於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累計基準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獲確立時確認，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

合約負債

當客戶於本集團轉移相關貨物或服務之前作出預付款項或到期款項（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當本集團履行合約時（即將相關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將被資本化，作為有關成本的一部份。倘該等資產大部分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則終止將該等借款成本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列作支出。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因借款而發生的利息及其他相關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以其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當時的功能貨幣匯率初步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結清或兌換貨幣項目產生的所有差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該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的公允值收益或虧損的換算差額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於終止確認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為釐定初步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採用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次支付或收取預付款項，本集團則釐定各項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一間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當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則按年度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人民幣。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在匯兌波動儲備內，惟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差額除外。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相關之儲備累計金額須在損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必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營業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連同彼等之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內容。由於該等假設及估計不能作準，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未來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之會計政策外，管理層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本集團持有非多數投票權之實體之合併

本集團認為其控制中生金域，儘管擁有少於50%投票權。原因為本集團與兩名其他股東訂立一致行動協議，其佔投票權之90%。自中生金域收購日期以來，未出現其他股東集體行使其表決權或其票數超過本集團的情況。

估計的不確定性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運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按具有類似虧損型態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之自賬單日期起計的日數計算。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而作出。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與前瞻性資訊。例如，如果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這可能導致體外試劑製造分部違約數量增加，歷史違約率將得以調整。在各報告日，歷史觀察違約率都會被更新，並分析未來其可能發生的變化。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的經濟狀況之間相關性之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對環境變化和預測之經濟狀況很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和對經濟狀況之預測也可能無法代表未來客戶之實際違約。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之詳細資料披露於附註19。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 (續)

非金融資產 (商譽除外) 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 (包括使用權資產) 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高於其可收回款額，則出現減值，而可收回款額乃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值的較高者。計算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類似資產具約束性的公平市場銷售交易的可供參考數據或可予觀察的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加成本。管理層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惟以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扣減虧損為限。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已確認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006,000元 (二零二三年：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稅項虧損的金額為人民幣194,715,000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51,601,000元)。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25。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根據附註2.4有關開發成本的會計政策資本化。釐定資本化的金額時，管理層必須做出有關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的產生、應採用的折現率以及預計受益期間的假設。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化開發成本的賬面值的最佳估計為人民幣1,068,000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088,000元)。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有一個申報經營分類：體外診斷試劑產品分類，該分類製造、銷售及分銷各種單／雙診斷試劑產品。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業務單位的整體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營業收入及溢利均由此單一分類產生。

地理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91%的營業收入來自位於中國內地的客戶，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全部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對本集團營業收入貢獻10%或以上 (二零二三年：營業收入約人民幣32,832,000元乃來自體外診斷試劑產品分類向一名位於中國安徽省的單一客戶之銷售，其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約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收入、其他收益及增益

營業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營業收入	263,069	289,073

來自客戶合約之營業收入

(a) 分類營業收入資料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體外診斷試劑產品	262,231	288,043
其他服務	838	1,030
營業收入確認之時間	263,069	289,073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之貨品及服務	263,069	289,073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期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及自過往期間達成履約責任所確認之已確認營業收入金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之已確認營業收入：		
銷售體外診斷試劑產品	12,235	7,5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收入、其他收益及增益 (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營業收入 (續)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體外診斷試劑產品

來自銷售診斷試劑產品之營業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一般為接受診斷試劑產品時）予以確認。

其他服務

來自其他服務之營業收入於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一般為所提供服務完成時）予以確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確認為營業收入之金額：		
一年內	6,742	12,235

(c) 其他收益及增益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資助*	1,301	856
其他利息收入	1,660	326
其他	2,047	1,000
	5,008	2,182

* 政府資助主要為從地方政府收到的用於鼓勵技術開發的財務支持，有關政府補助並無附帶尚未達成的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達致：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i)		152,736	158,866
已提供服務成本(i)		1,933	2,842
		154,669	161,70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附註8））：			
工資、薪金及花紅		74,955	79,763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9,444	8,983
社會福利及其他成本		18,531	10,472
		102,930	99,218
研究及開發成本(ii)		33,418	35,8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3,618	2,403
出售存貨的虧損		552	1,358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金付款	14(c)	658	627
核數師酬金		1,277	1,6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11,060	14,078
投資物業折舊	13	722	72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2,889	3,00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v)	15	3,137	2,54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	19	5,664	570
其他應收款減值		864	141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15	7,546	5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2	3,635	—
投資物業減值	13	1,793	—
存貨撥備至可變現淨值		1,233	1,745
外匯匯兌差額，淨額		51	(72)

* 並無本集團（作為僱主）可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的已沒收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續)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售存貨及已提供服務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7,42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115,000元）、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18,60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0,890,000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79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563,000元）。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88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256,000元）、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19,85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0,498,000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3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79,000元）。
- (i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費用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87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81,000元）、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30,57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8,178,000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63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95,000元）。
- (iv)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費用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87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926,000元）、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33,89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9,652,000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2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72,000元）。
- (v)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3,13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548,000元），已計入行政費用人民幣2,52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405,000元）、研究及開發費用人民幣9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1,000元）、銷售成本人民幣47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7,000元）以及銷售及分銷費用人民幣4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5,000元）。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8,881	5,780
租賃負債利息	418	618
	9,299	6,3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50	120
其他酬金：		
工資、津貼及實物利益	3,245	3,941
合計	3,395	4,061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何欣博士 ¹	30	—
沈佐君教授	—	10
沈劍剛教授	60	50
陸琪先生	60	60
	150	120

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年度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¹ 何欣博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執行董事：			
吳樂斌先生 ¹	—	1,453	1,453
陳鵬先生 ¹	—	1,528	1,528
陳正永先生 ¹	—	—	—
	—	2,981	2,981
非執行董事：			
楊鵬先生	—	—	—
高光俠博士	—	—	—
李忠華先生	—	—	—
	—	—	—
監事：			
范華先生 ²	—	—	—
李繼峰先生 ³	—	—	—
沈勝博士	—	—	—
任君賀女士	—	264	264
	—	264	264

¹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吳樂斌先生(「吳先生」)及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陳鵬先生目前不能正常履職，因此，吳先生在本集團的工作暫由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正永先生代為履職。

陳正永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² 范華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監事。

³ 李繼峰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獨立監事。

⁴ 林楊林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退任執行董事。

⁵ 孫哲博士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⁶ 程亞利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⁷ 周潔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獨立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執行董事：			
吳樂斌先生	—	1,887	1,887
林楊林先生 ⁴	—	—	—
陳鵬先生	—	1,812	1,812
	—	3,699	3,699
非執行董事：			
陳正永先生	—	—	—
楊鵬先生	—	—	—
孫哲博士 ⁵	—	—	—
程亞利女士 ⁶	—	—	—
高光俠博士	—	—	—
李忠華先生	—	—	—
	—	—	—
監事：			
周潔先生 ⁷	—	—	—
李繼峰先生	—	—	—
沈勝博士	—	—	—
任君賀女士	—	242	242
	—	242	2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位董事（二零二三年：兩位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三位（二零二三年：三位）年內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監事）的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及實物利益	1,683	1,57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7	111
	1,860	1,687

酬金介乎以下範疇之非董事及非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的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3	3

10. 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而中國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中國現行稅率計算。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企業均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一間附屬公司中生金域因被相關政府部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分別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計三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年度撥備	1,235	1,984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447	576
	1,682	2,560
遞延（附註25）	(4,513)	(932)
年度稅項（抵免）／開支總額	(2,831)	1,628

10. 所得稅 (續)

年內所得稅費用與綜合損益表中的除稅項費用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59,720)	(17,613)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4,930)	(4,403)
優惠稅率或減免	3,538	1,727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447	576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的虧損	(62)	(1,852)
加速可扣稅研發費用	(6,526)	(4,793)
不能作稅務抵扣的費用	4,179	727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	10,523	9,646
稅項 (抵免) / 開支	(2,831)	1,628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應佔稅項金額人民幣62,000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852,000元) 計入於綜合損益表內「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業績」。

1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44,707,176股 (二零二三年：144,707,176股) 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發行潛在具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對所呈列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42,532	11,648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44,707,176	144,707,176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累計折舊及減值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添置

處置

減值

年內計提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減值

累計折舊

賬面淨值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40,896	49,680	205,335	8,986	7,934	312,831
累計折舊及減值	(19,833)	(36,279)	(167,430)	(8,353)	(6,575)	(238,470)
賬面淨值	21,063	13,401	37,905	633	1,359	74,361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1,063	13,401	37,905	633	1,359	74,361
添置	-	-	12,100	291	-	12,391
處置	-	(818)	(3,214)	(35)	(18)	(4,085)
減值	-	-	(3,601)	-	(34)	(3,635)
年內計提折舊	(1,289)	(19)	(9,024)	(273)	(455)	(11,06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9,774	12,564	34,166	616	852	67,97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0,896	48,862	214,221	9,242	7,916	321,137
減值	-	-	(3,601)	-	(34)	(3,635)
累計折舊	(21,122)	(36,298)	(176,454)	(8,626)	(7,030)	(249,530)
賬面淨值	19,774	12,564	34,166	616	852	67,9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40,896	43,385	209,727	8,342	7,698	310,048
累計折舊及減值	(18,557)	(33,349)	(170,848)	(7,946)	(6,504)	(237,204)
賬面淨值	22,339	10,036	38,879	396	1,194	72,844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2,339	10,036	38,879	396	1,194	72,844
添置	-	5,777	15,872	785	255	22,689
處置	-	-	(6,934)	(141)	(19)	(7,094)
年內計提折舊	(1,276)	(2,412)	(9,912)	(407)	(71)	(14,07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1,063	13,401	37,905	633	1,359	74,36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0,896	49,680	205,335	8,986	7,934	312,831
累計折舊	(19,833)	(36,279)	(167,430)	(8,353)	(6,575)	(238,470)
賬面淨值	21,063	13,401	37,905	633	1,359	74,361

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980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10萬元）及約人民幣220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0萬元）之樓宇及預付土地租金已抵押予北京中關村科技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中關村擔保」），作為本集團兩筆借款的擔保。其中一筆貸款為來自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本金額為人民幣2,890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20萬元）的銀行借款。由於到期時間不同，該等貸款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至十二月到期。另一筆貸款為來自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的款項。由於到期時間不同，該等貸款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至十二月到期。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永贏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永贏租賃」）就本公司的若干機械項目訂立銷售及租回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按原成本人民幣6,800,000元將機械出售予永贏租賃，同時按出售價格人民幣5,000,000元租回。於租賃期內，有關該等機械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由本公司承擔。於租賃期末，本公司獲授無償購回上述機械的購回選擇權。本公司將按實際利率9%於三年內每年向永贏租賃支付租金約人民幣1,700,000元。本公司認為租回安排的實質為將本公司的機械作抵押自永贏租賃取得貸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永贏租賃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3,3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仲利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仲利租賃」）就本公司的若干機械項目訂立銷售及租回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按原成本人民幣3,200,000元將機械出售予仲利租賃，同時按出售價格人民幣3,000,000元租回。於租賃期內，有關該等機械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由本公司承擔。於租賃期末，本公司獲授無償購回上述機械的購回選擇權。本公司將按實際利率6.2%於三年內每年向仲利租賃支付租金約人民幣1,200,000元。本公司認為租回安排的實質為將本公司的機械作抵押自仲利租賃取得貸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仲利租賃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500,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機械老化，本集團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人民幣3,600,000元。本集團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對機械及汽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成本法下重置成本法按公允值減處置成本釐定。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持有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估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具備近期經驗）所進行的估值考慮。

13. 投資物業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20,713	21,435
年內計提折舊	(722)	(722)
減值	(1,793)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8,198	20,71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820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70萬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北京農光昌盛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其進而為本集團提供擔保以取得中國建設銀行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萬元）之銀行借款及中國工商銀行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銀行借款。

13. 投資物業 (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值約為人民幣1,820萬元，乃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持有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估值投資物業的地段及類別具備近期經驗）所進行的估值後釐定。估值採用市場比較法，並經參考可資比較物業使用市場公開數據按每平方呎價格計算的近期售價。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業務營運所用的多個廠房及機器及設備項目訂有租賃合約。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已於向業主取得租賃土地時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租期為40年，其後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廠房及機器的租期通常為2至15年。其他設備的租期通常為12個月或以下，及／或單獨計算的價值較低。

(a) 使用權資產

於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預付土地租金*	廠房及機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329	9,998	12,327
折舊開支	(81)	(2,928)	(3,00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248	7,070	9,318
添置	—	150	150
折舊開支	(81)	(2,808)	(2,88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7	4,412	6,579

* 抵押資料之詳情披露於附註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b) 租賃負債

於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8,733	10,587
添置	150	—
年內確認的利息開支	418	618
付款	(3,676)	(2,472)
	5,625	8,7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分析：		
即期部分	3,356	5,241
非即期部分	2,269	3,492

(c) 於損益內就租賃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418	618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2,889	3,009
有關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開支	658	627
	3,965	4,254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及與尚未開始的租賃有關的未來現金流出披露於附註29(b)及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其他無形資產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35,177	3,399	6,088	44,664
累計攤銷	(13,299)	(2,224)	–	(15,523)
減值	(2,601)	–	–	(2,601)

賬面淨值	19,277	1,175	6,088	26,540
------	--------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添置	457	–	2,376	2,833
年內計提攤銷	(2,805)	(332)	–	(3,137)
轉入／轉出	7,396	–	(7,396)	–
減值	(7,546)	–	–	(7,54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3,030	3,399	1,068	47,497
累計攤銷	(16,104)	(2,556)	–	(18,660)
減值	(10,147)	–	–	(10,147)

賬面淨值	16,779	843	1,068	18,690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其他無形資產 (續)

	專利及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35,177	3,171	3,078	41,426
累計攤銷	(11,039)	(1,936)	–	(12,975)
減值	(2,010)	–	–	(2,010)
賬面淨值	22,128	1,235	3,078	26,44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2,128	1,235	3,078	26,441
購置／添置	–	228	3,010	3,238
年內計提攤銷	(2,260)	(288)	–	(2,548)
減值	(591)	–	–	(59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77	1,175	6,088	26,54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5,177	3,399	6,088	44,664
累計折舊	(13,299)	(2,224)	–	(15,523)
減值	(2,601)	–	–	(2,601)
賬面淨值	19,277	1,175	6,088	26,54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相對疲軟的市場環境及實際銷售表現低於先前預期，因此出現減值跡象。管理層透過估計其他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可收回金額乃採用使用價值法釐定，該方法涉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按12.7%的適當除稅前折現率對其進行折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750萬元。

1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11,854	11,953

1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續)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股本	註冊地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北京雁栖湖度假村有限公司 （「雁栖湖」）	人民幣105,350,000元	中國	50%	50%	住宿及房地產開發
蘇州奧潤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奧潤」）	人民幣85,710,000元	中國	不適用	35%	不活動

上述投資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前附屬公司中科（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科基金」）將其於雁栖湖之5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以抵銷中科基金欠付本公司之到期款項（誠如附註20所披露）。

下表說明有關雁栖湖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財務報表內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92	92
非流動資產	68,978	68,978
流動負債	(13,067)	(12,869)
非流動負債	(37,094)	(37,094)
資產淨值	18,909	19,107
應佔合營企業的業績：		
費用總額	(198)	(126)
虧損淨額	(198)	(1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續)

根據管理層的決定，蘇州奧潤自二零一六年起已處於停止業務活動狀態。根據該合營企業的狀態及預測，該投資已悉數減值。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起已終止確認其應佔蘇州奧潤的虧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蘇州奧潤之未確認虧損（二零二三年：人民幣零元）。蘇州奧潤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註銷。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未確認虧損金額為人民幣1,008,000元。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62,259	66,497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及營運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恩（天津）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恩天津」）	中國	39.21%	批發預包裝保健食品

中恩天津被視為本集團的重大聯營公司，其從事生產及批發預包裝食品且按權益法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下表說明有關中恩天津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以及對賬至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8,038	67,472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	174,993	179,644
流動負債	(38,558)	(51,061)
非流動負債	(15,689)	(26,463)
資產淨值	158,784	169,592
與賬面值的對賬：		
年初資產淨值	169,592	137,944
年度（虧損）／溢利	(808)	31,648
已宣派股息	(10,000)	—
年末資產淨值	158,784	169,592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對賬：		
本集團之擁有權比例	39.21%	39.21%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62,259	66,497
投資之賬面值	62,259	66,497
收益	109,295	153,421
年度（虧損）／溢利	(808)	31,64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08)	31,6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存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3,554	26,034
在製品	3,883	3,267
半成品	–	1,425
成品	40,665	43,498
	68,102	74,224
減：存貨撥備	(14,341)	(13,814)
	53,761	60,410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7,845	183,300
減：減值虧損撥備	(6,301)	(4,502)
	121,544	179,798

本集團客戶包括有長久關係的客戶及其他客戶。有長久關係的客戶乃指購買本集團產品作臨床、體檢或科研用途之醫院客戶。除若干與本集團有長久關係的客戶獲授予介乎四至十二個月的付款期外，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限通常為三個月。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且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的保障。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續)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並已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3,801	51,665
4至6個月	20,919	26,315
7至12個月	27,428	38,179
1至2年	31,690	55,167
2年以上	7,706	8,472
	121,544	179,798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客戶類別的賬齡分析如下：

	有長久關係的客戶 人民幣千元	其他客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1,436	20,712	82,148
1至2年	30,470	1,220	31,690
2年以上	6,253	1,453	7,706
	98,159	23,385	121,54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502	3,932
減值虧損 (附註6)	5,664	570
已撇銷無法收回款項	(3,865)	—
於年末	6,301	4,5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續)

有長久關係的客戶（即公立醫院）無意不履行其於相關合約內的付款責任。事實上，今年該等醫院客戶加快付款。因此，本集團預計無法從該等有長久關係的客戶收回逾期款項的風險極低。該等客戶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個別基準評估，當中考慮應收款項的賬齡、過往收款模式及前瞻性資料。其他客戶主要為分銷商。對於其他客戶，本集團運用撥備矩陣對應收貿易賬款進行減值分析。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而自賬單日期起計的日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逾期			合計
		少於1年	1至2年	2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	7%	27%	72%	16%
賬面值總額（人民幣千元）	17,849	3,067	1,680	5,119	27,71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205	459	3,666	4,33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逾期			合計
		少於1年	1至2年	2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	4%	6%	95%	10%
賬面值總額（人民幣千元）	23,684	3,898	3,643	3,278	34,503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157	219	3,125	3,5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中科基金款項	(a)	31,156	31,156
預付款項		3,983	5,18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b)	8,597	12,580
		43,736	48,918
減：減值虧損撥備	(b)	(1,849)	(2,396)
		41,887	46,522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北京恆興華為商貿有限公司（「北京恆興」）出售其於中科基金之51%股權。其後中科基金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前，本公司已向中科基金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63,200,000元及利息為人民幣21,100,000元的貸款，以支持其業務營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該等款項總額共計為人民幣184,300,000元。該等貸款還款日期不同，利率亦不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中科基金、雁栖湖及林容嘉女士（北京恆興70%股權的持有人）就中科基金結欠應付款項還款金額達人民幣184,300,000元而訂立還款計劃及擔保協議。根據該協議：

- (i) 中科基金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人民幣184,300,000元；及
- (ii) 雁栖湖及林容嘉女士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共同作出擔保，以擔保中科基金根據還款計劃及擔保協議償還所有到期款項。

本公司估計在現有條件下之預期現金差額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自雁栖湖及林容嘉女士各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共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提供擔保可收回的金額）。根據中國法律，雁栖湖及林容嘉女士（即擔保人）有責任以三項根據擔保可予索償的物業結清中科基金違約導致的未償還金額。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等應收中科基金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138,500,000元。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續)

(a) (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中科基金、雁栖湖及林容嘉女士前往北京多元調解發展促進會，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還款計劃及擔保協議先前列明的中科基金應付款項人民幣184,300,000元之和解事宜進行調解。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中科基金向本公司償還人民幣10,000,000元，及累計利息費用約為人民幣8,500,000元。應付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82,8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四名訂約方均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頒發之《民事判決書》（「《民事判決書》」），判決四名訂約方之間調解達成之協議有效，且各方應履行各自於協議項下的義務。倘任何一方未履行其義務，則其他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民事判決書》。四名訂約方達成之所述調解協議載列如下：

- (1) 中科基金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前將其於雁栖湖之5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以抵銷中科基金根據還款計劃及擔保協議欠付本公司之人民幣145,000,000元；及
- (2) 中科基金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以現金向本公司償還尚未償還本金餘額及利息合共人民幣37,800,000元，有關責任乃由雁栖湖及林容嘉女士共同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中科基金完成向本公司轉讓其於雁栖湖之50%股權。於二零二一年，本公司收取現金人民幣3,300,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本公司分別收取現金人民幣3,30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根據本公司的估計，雁栖湖持有的土地及使用權和樓宇的公允值連同擔保人提供的擔保約為人民幣71,0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1,000,000元）。

- (b)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計入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向踏石生物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提供貸款人民幣1,500,000元。該貸款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收回，並無產生利息。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所包括之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透過應用虧損率法，並參考本集團之歷史虧損記錄估計。虧損率於適當時候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8,213	63,41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達人民幣56,025,447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4,225,000元）。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銀行現金存款根據日常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乃存放於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22.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1,543	26,827
4至6個月	7,390	10,299
7至12個月	11,494	12,142
1至2年	33,946	22,204
2年以上	12,735	40,068
	87,108	111,540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並通常於30日至90日信貸期限內結清。賬齡超過一年的結餘一般是由於供應商就本集團延長其信貸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		30,893	22,227
應付工資及福利		10,173	12,703
合約負債	(a)	6,742	12,235
應計費用		466	3,961
其他應付稅項		2,797	3,640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b)	4,500	4,000
應計利息		3,183	4,243
		58,754	63,009

(a) 合約負債包括交付體外診斷試劑及機械所收取之短期墊款。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指應付生物物理研究所（「生物物理所」，其間接持有本集團的21.64%股權）之款項，包括就使用生物物理所持有的技術知識權利的應計技術服務費人民幣4,5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000,000元）。應付生物物理所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3.45-4.15	二零二五年	78,900	3.95-4.15	二零二四年	75,2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2.80-5.00	二零二五年	51,804	3.25-5.50	二零二四年	32,990
其他貸款－有抵押	14-18	二零二五年	2,961	5.55-6.80	二零二四年	27,547
其他貸款－無抵押	9	二零二五年	10,000	9	二零二四年	5,000
			143,665			140,737
非即期						
其他貸款－有抵押	14-18	二零二七年	2,596	—		
銀行貸款－無抵押	3.60	二零二六年	1,960	3.60	二零二六年	1,980
			148,221			142,717

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續)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		
須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一年內	143,665	140,737
兩至三年 (包含首尾兩年)	4,556	1,980
	148,221	142,717

有關有抵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已抵押資產之詳情於附註12及附註13披露。

25. 遞延稅項

有關年度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二四年			合計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46	2,676	107	3,229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入賬)之 遞延稅項 (附註10)	113	(265)	2,288	2,13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9	2,411	2,395	5,365
	二零二三年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07	2,965	262	3,934
年內於損益表入賬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261)	(289)	(155)	(70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6	2,676	107	3,2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二四年		
	資產折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554	3,008	5,562
年內自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2,362)	(15)	(2,37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	2,993	3,185

	二零二三年		
	資產折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787	3,412	7,199
年內自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1,233)	(404)	(1,63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4	3,008	5,562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94,715,000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51,601,000元)，將於一至十年內屆滿，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不可預測可用於抵銷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的未來溢利來源，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股本：

80,421,033股（二零二三年：80,421,033股）內資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64,286,143股（二零二三年：64,286,143股）H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80,421	80,421
64,286	64,286
144,707	144,707

27.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往年的儲備金額及相關變動呈列於本年報第61頁及第6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28.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股權百分比：

中生金域
安徽中生
中生蘇州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54.10%	54.10%
49.00%	49.00%
17.01%	17.01%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年度溢利／（虧損）：	
(11,425)	(6,388)
918	1,977
(3,284)	(2,967)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之累計結餘：	
(2,996)	8,724
18,360	17,440
(8,052)	(4,7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續)

下表闡述上述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均未計任何公司間對銷：

二零二四年	中生金域 人民幣千元	安徽中生 人民幣千元	中生蘇州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28,405	48,029	33,303
費用總額	(49,523)	(46,156)	(52,607)
年度溢利／(虧損)	(21,118)	1,873	(19,304)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1,118)	1,873	(19,304)
流動資產	23,012	105,971	13,568
非流動資產	14,587	6,076	24,432
流動負債	41,752	76,874	85,310
非流動負債	2,933	253	2,192
資產／(負債)淨額	(7,086)	34,920	(49,502)
非控股權益	(2,996)	18,360	(8,05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93)	10,430	(7,37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886)	(4,930)	(1,76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561	(5,911)	1,65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1,618)	(411)	(7,4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續)

二零二三年	中生金域 人民幣千元	安徽中生 人民幣千元	中生蘇州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27,627	64,232	21,084
費用總額	(39,129)	(60,197)	(45,123)
年度溢利／(虧損)	(11,502)	4,035	(24,039)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1,502)	4,035	(24,039)
流動資產	24,706	145,406	24,927
非流動資產	25,922	2,620	27,590
流動負債	33,495	114,708	80,278
非流動負債	3,102	273	2,437
資產／(負債)淨額	14,031	33,045	(30,198)
非控股權益	8,724	17,440	(4,76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867)	2,790	(13,91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967)	—	(11,59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812	3,467	30,47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6,022)	6,257	4,9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息開支增加
償還利息開支
其他非現金變動
融資現金流變動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息開支增加
償還利息開支
融資現金流變動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142,717	8,733
8,881	418
(8,881)	–
–	150
5,504	(3,676)
148,221	5,625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141,101	10,587
5,395	618
(5,395)	–
1,616	(2,472)
142,717	8,733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融資活動範疇內金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3,676)	(2,4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就貸款向證券公司作出之反擔保	2,000	10,000

31.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如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知識技術、專利及許可證	—	458

32. 關聯方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生物物理所之年度技術服務費用	i	458	500
銷售產品			
安徽國科康儀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ii	751	1,248
購買產品及材料			
安徽國科康儀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ii	859	3,805
利息開支			
安徽國科康儀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ii	—	1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的未付結餘：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			
生物物理研究所(「生物物理所」)	<i>i</i>	4,500	4,000
安徽國科康儀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i>ii</i>	—	100
其他應收款			
踏石生物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i>iii</i>	—	1,500
應收貿易賬款			
安徽國科康儀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i>ii</i>	—	78
應付貿易賬款			
安徽國科康儀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i>ii</i>	290	616

附註：

- (i) 支付生物物理所之年度技術服務費用已於附註23(b)披露。
- (ii) 安徽國科康儀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國科康儀」)由本集團執行董事陳鵬控制。本集團向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向國科康儀借款人民幣200萬元，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還款，利率為8%。本集團向國科康儀銷售試劑產品及採購測試試劑及耗材。陳鵬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國科康儀的51%股權後，安徽國科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iii) 踏石生物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踏石蘇州」)由本集團執行董事陳鵬直接持有19%股權。與踏石蘇州的結餘已於附註20(b)披露。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6,434	7,258
離職福利	464	401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	6,898	7,659

董事及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以下為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

二零二四年

金融資產

長期應收款項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按攤銷
成本計算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500
550
121,544
37,904
68,213

228,711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應付貿易賬款
租賃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算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148,221
87,108
5,625
38,576

279,5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續)

以下為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

二零二三年

金融資產

	按攤銷 成本計算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收款項	50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79,79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41,34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3,410
	285,048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算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2,717
應付貿易賬款	111,540
租賃負債	8,733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30,470
	293,4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工具主要旨在為本集團運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貿易賬款、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應付貿易賬款及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均由其運營直接產生。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負責檢討及議定各類風險管理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的貸款利率並無浮動，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除本集團偶爾從海外購置設備及若干體外診斷試劑產品再於中國轉售及加拿大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行政開支外，幾乎全部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少量以港元（「港元」）計值的現金存放於香港銀行賬戶，用作支付於香港產生的雜項開支（如專業費用）。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其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有關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預期並無與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相關的重大信貸風險，因為該等項目基本上存入國有銀行以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有該等交易對手方未履約所產生的任何重大虧損。

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按客戶／交易對手方進行分析管理。鑒於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客戶基礎分佈廣泛，故本集團內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披露於附註19。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主要指其他僱員應收款項、墊款及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因無法確定具有信貸評級的可比公司，故信貸風險乃按交易對手方進行分析管理。預期信貸虧損乃經參考本集團的過往虧損記錄及其他合理的前瞻性資料進行估算，導致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預期信貸虧損為人民幣6,52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11,000元）。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有關本集團來自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的量化數據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此項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即應收貿易賬款）以及業務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的到期日。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董事已檢討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要求，釐定本集團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根據合同未貼現付款，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四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應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十二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57,226	89,639	5,556	—	152,421
租賃負債	—	1,247	3,805	1,990	—	7,042
應付貿易賬款	87,108	—	—	—	—	87,108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38,576	—	—	—	38,576
	87,108	97,049	93,444	7,546	—	285,147

	二零二三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應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十二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9,471	134,260	2,142	—	145,873
租賃負債	—	1,697	3,718	2,958	1,632	10,005
應付貿易賬款	111,540	—	—	—	—	111,540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30,470	—	—	—	30,470
	111,540	41,638	137,978	5,100	1,632	297,888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持份人提供利益，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股息之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而該比率乃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量。

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	302,905	331,847
總資產	477,372	563,251
資產負債比率	63.45%	58.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406	48,141
其他無形資產	2,749	3,1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2,259	66,497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1,854	11,95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3,303	114,221
長期應收款項	500	500
遞延稅項資產	4,536	3,05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8,607	247,481
流動資產		
存貨	24,291	28,07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46,386	61,26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101,596	104,86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8,544	23,084
流動資產總額	210,817	217,28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532	7,45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8,626	31,393
應付稅項	—	29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8,900	120,520
流動負債總額	159,058	159,662
流動資產淨額	51,759	57,61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20,366	305,099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623	—
遞延稅項負債	2,993	5,273
非流動負債總額	4,616	5,273
資產淨額	215,750	299,826
權益		
股本	144,707	144,707
儲備	71,043	155,119
權益總額	215,750	299,8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0,486	42,272	16,447	139,20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5,914	15,914
應計法定儲備	—	1,481	(1,481)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486	43,753	30,880	155,119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0,486	43,753	30,880	155,11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84,076)	(84,07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486	43,753	(53,196)	71,043

36. 綜合財務報表的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核准並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權益概況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263,069	289,073	373,071	348,225	325,256
除稅前溢利／（虧損）	(59,720)	(17,613)	18,516	6,407	2,155
稅項	2,831	(1,628)	(4,314)	(3,247)	(2,861)
年度溢利／（虧損）	(56,889)	(19,241)	14,202	3,160	(706)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2,532)	(11,648)	8,106	(1,140)	2,718
非控股權益	(14,357)	(7,593)	6,096	4,300	(3,424)
	(56,889)	(19,241)	14,202	3,160	(706)

資產、負債及權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477,372	563,251	603,244	607,761	624,614
總負債	(302,905)	(331,847)	(369,137)	(408,349)	(428,343)
資產淨值	174,467	231,404	234,107	199,412	196,271
相當於：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	167,805	210,387	205,849	176,174	177,333
非控股權益	6,662	21,017	28,258	23,238	18,938
權益總額	174,467	231,404	234,107	199,412	196,271